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根據蒐集之資料呈現各項結果，並加以討論分析。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幼兒遭遇同儕衝突時，所採取的因應策略類型。第二節為不同語言能力幼兒當面臨不同對象時，其衝突因應策略使用之比較。第三節則探討在不同情境下，不同語言能力幼兒其衝突因應策略使用之比較。

### 第一節 幼兒在同儕衝突中因應策略之分析

本節探討幼兒在同儕衝突當中，採用的因應策略類型、使用比例及其差異。首先從表 4-1 得知，就主分類策略類型而言，高語言能力幼兒採用過其中的 7 種類型，而低語言能力幼兒較高語言能力幼兒多了「利誘哄騙」策略，總共使用過 8 種不同的類型。

從主要的分類策略百分比來分析，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的幼兒最常使用的三個策略，依次為「爭論性」策略（41.99%）、「溝通性」策略（29.13%）和「第三人」策略（9.97%）。而低語言能力幼兒最常使用

表 4-1

*幼兒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次數與百分比（主分類）*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合作性(A)	18	4.72	10	2.7
需求性(B)	34	8.92	17	4.58
爭論性(C)	160	41.99	169	45.55
溝通性(D)	111	29.13	108	29.11
第三人(E)	38	9.97	36	9.7
消極表達(F)	19	4.99	24	6.5
利誘哄騙(G)	0	0	4	1.1
其他(H)	1	0.26	3	0.81
合計	381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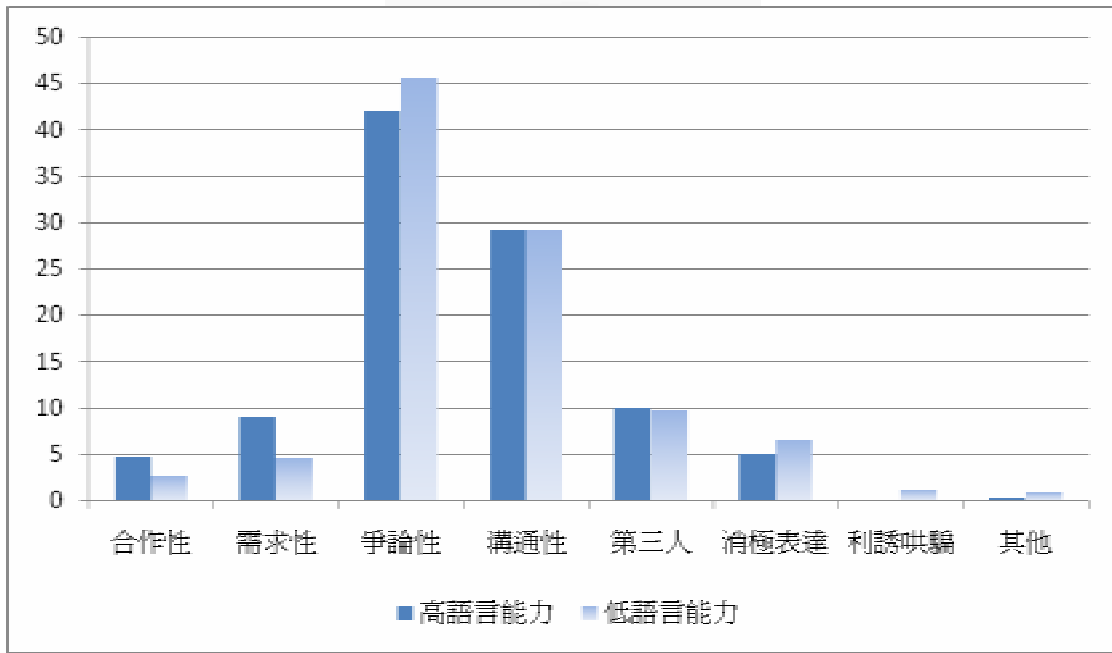


圖4-1 幼兒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

的三個策略，同樣依次為「爭論性」策略（45.55%）、「溝通性」策略（29.11%）和「第三人」策略（9.7%），除了「爭論性」策略的百分比較高語言能力的幼兒略高之外，其他兩樣較無明顯的差距。這三種策略都佔了相當程度之份量，分別是81.09%和84.36%。由此結果觀之，不論語言能力高低與否，經常使用的策略類型是相當一致的。

然而，從其餘的策略類型進行比較，便可發現不同語言能力幼兒之間的差異性。在高語言能力幼兒方面，依次是「需求性」（8.92%）、「消極表達」（4.99%）、「合作性」（4.72%）和「其他」（0.26%）。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依次為「消極表達」（6.5%）、「需求性」（4.58%）、「合作性」（2.7%）、「利誘哄騙」（1.1%）和「其他」（0.81%）策略。高語言能力幼兒採用「需求性」、「合作性」策略的頻率高於低語言能力幼兒。相反地，當低語言能力幼兒遭遇衝突時，使用「消極表達策略」來回應的頻率則高於高語言能力幼兒。

表 4-2

## 幼兒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次數與百分比 (次分類)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服從或讓步(A:COC)	18	4.72	10	2.69
請求(B:ASK)	4	1.05	1	0.27
哀求(B:BEG)	4	1.05	1	0.27
混合式要求命令 (B:MIX)	0	0	3	0.80
要求(B:REQ)	24	6.30	11	2.96
猶疑(B:HES)	2	0.52	1	0.27
禁止(C:BAN)	16	4.19	12	3.23
批評(C:NEV)	18	4.72	37	9.97
命令(C:ORD)	14	3.67	16	4.31
優越的宣示(C:PRI)	43	11.29	42	11.32
反諷(C:SAT)	0	0	0	0
喝止(C:SIG)	3	0.79	6	1.62
單純反駁(C:SRE)	64	16.80	51	13.75
威脅(C:THR)	2	0.52	5	1.35
澄清(D:CLA)	13	3.41	24	6.47
說明(D:EXP)	97	25.45	84	22.64
建議(D:SUG)	1	0.26	0	0
訴諸權威(E:AUT)	31	8.14	33	8.89
引述(E:CIT)	1	0.26	2	0.54
訴諸同儕(E:PEE)	6	1.57	1	0.27
肢體攻擊(F:ATT)	3	0.79	7	1.89
迴避(F:AVO)	1	0.26	3	0.80
忽視或離開(F:LEA)	5	1.31	7	1.89
沉默的抗議(F:UNE)	10	2.62	7	1.89
利誘(G:BEN)	0	0	0	0
哄騙(G:DEF)	0	0	4	1.07
刀子口豆腐心(H:KNI)	1	0.26	3	0.80
合計	381		371	

表 4-2 為細項策略類型的使用情形，分別再將前述的 8 種類型加以細分為 27 種策略。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衝突資料中，高語言能力幼兒在

47 次的衝突中，總共使用了 381 次因應策略，其中包含 23 種不同之策略；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在 57 次衝突<sup>1</sup>中，使用過 371 次策略，其中包含了 24 種不同之策略。「利誘」和「反諷」策略皆沒有被運用在同儕衝突之中。主要原因是本研究的策略類型納入所有幼兒所使用過的策略，這兩種策略為其他幼兒所使用之策略。實際上，這兩種策略也只有被分別採用過一次而已，比例相當地低。

仔細分析比較策略間的比例，可得知高語言能力幼兒最常使用的前五種策略，依次為「說明」(25.45%)、「單純反駁」(16.8%)、「優越的宣示」(11.29%)、「訴諸權威」(8.14%)和「要求」(6.3%)。這五種策略總共佔了全部的 67.98%，除了「要求」策略之外，其餘四種策略均屬於前述最常使用的三種主分類策略。而五種策略中有兩種是爭論性策略。而低語言能力幼兒最常採用的策略為「說明」(22.64%)、「單純反駁」(13.75%)、「優越的宣示」(11.32%)、「批評」(9.97%)和「訴諸權威」(8.89%)。五種策略的總和佔了全部策略的 66.57%。由此可知，幼兒最常使用的前五種策略中，都包含了說明、單純反駁、優越的宣示和訴諸權威四種，這些策略均佔了六成五以上。可見不論語言能力高或低，幼兒都會傾向使用某些固定的策略來因應衝突。但是另一方面，結果也指出兩者之間有一個不同之處，那就是低語言能力幼兒常用的第四個策略是「批評」(9.97%)策略，也是兩者之間差異最大的地方。也就是說低語言能力的幼兒，平均在每使用十次策略之中，就會有一次以口語攻擊、嘲笑貶低或指責他人。此外，在「威脅」與「肢體攻擊」、「喝止」和「澄清」的比例也略高於高語言能力幼兒。綜合來看，顯示出低語言能力幼兒與他人發生衝突時，會比高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負向語言或肢體動作。常常對他人的意見或要求感到質疑，以及花較多的時間去要求他人提供衝突的相關訊息。另一方

---

<sup>1</sup> 研究衝突總次數共計 89 次，其中有 15 次為高低語言能力幼兒互為衝突對象。

面，高語言能力幼兒則較低語言能力幼兒常使用「服從或讓步」、「禁止」與「訴諸同儕」。這似乎表示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衝突時，會有較多干預他人行動的言語，以及尋求或附和同儕的意見來穩固自己的立場，但相對地也較容易退讓妥協或接受他人的要求或請求等。

從策略使用的比例來看，可以發現五歲歲的幼兒在同儕衝突中，一方面在反對他人的同時，也會以說明自身的立場、提供客觀的事情等，來說服他人使自己的意見或想法得到認可。但另一方面也常常互不相讓，不斷地堅持自己的立場來反駁對方；或是藉著宣示自己的優越地位及能力等，強迫他人接受。下面呈現兩個較為典型的例子：

第一個衝突是小品（高語言能力幼兒）和小淵兩人在玩象棋。小淵正在思索下一步要如何走時，小品發現小淵可以吃掉自己的棋子，便苦口婆心地說明給小淵聽。

小品:(指著自己的黑棋, 向小淵表示可以吃) 你可以吃呀!

小淵:(選擇將自己的棋子移動到旁邊而不吃小品的棋) 我吃那個不是會被你吃掉! <說明>

小品:(將小淵的棋子移回原來的地方) 我不會! <單純反駁>

小品:(指著可以被吃的黑棋旁邊的相) 這是你自己的! <說明>

小品:(因棋盤旁邊貼有棋子大小順序的紙條, 指著紙條上的象字) 象! <說明>

小品:(指著另一邊的相字) 你自己的! <說明>

小品:你紅色的相欸! <說明>

(表示吃掉黑棋後旁邊是小淵自己的相, 所以即使吃掉黑棋也不用擔心)

小淵:對啲. <服從或讓步>

在小品不斷的解釋說明之下，小淵終於理解並接受小品的意見，衝突獲得圓滿的解決。而下一個衝突中，小凱（低語言能力幼兒）和小揚則是為了搶奪玩具而起了衝突。

小揚:(要搶籃子的子彈) 欸 那一些些是我的!

小凱:(將籃子緊緊捉住並移至身後不讓小揚搶走) 欸 我的! <優越的宣示>

小揚:欸那一個是我的. <優越的宣示>

小凱:這一個是我. <優越的宣示>

小揚:小文老師. <訴諸權威>  
小凱:小文老師. <訴諸權威>  
小揚:這是我的! <優越的宣示>  
小凱:這是我的才對! <優越的宣示>  
小揚:這是我的! <優越的宣示>  
小凱:我的! <優越的宣示>  
...



這個衝突如同方金鳳（2004）所說，「訴諸權威」策略常發生在幼兒起衝突互不相讓，且無法自行解決的情況下。在這個衝突當中，雙方不斷地向對方宣示自己在玩具上主權的優越性，兩人不斷地堅持自己的立場，要強迫他人退讓。這樣的策略通常都陷於意氣之爭，而無法解決問題。而且由於兩人都不肯讓步，也沒有任何協商的意願，於是向老師求援的情形出現。這樣的策略引起了老師的注意，最後也是由教師協助處理結束。

綜合本研究的結果，發現部分與過去文獻的發現有所不同。本研究發現以爭論性策略中的「單純反駁」、「優越的宣示」，溝通性策略的「說明」，和第三人策略的「訴諸權威」為最常使用的三種策略，尤以其中的「說明」所佔的比例最高，這與過去某些研究的結果並不一致。謝怡珮（2000）研究國小一年級兒童的衝突歷程，發現兒童常使用「訴諸第三者」、「口語爭論」、「肢體暴力解決」、「情感性策略」、「放棄或轉移目標」等策略來因應衝突，其中以「訴諸權威策略」最常使用。方金鳳（2004）的研究也指出，訴諸權威策略是最幼兒最喜歡也最常用的一種策略。但在本研究中，卻發現「訴諸權威」並非使用頻率最高的策略。另外，章淑婷（1989）指出，幼兒在面臨人際問題解決情境時，利社會的策略反應為最多，再來才是爭論性、利誘哄騙及訴諸權威等策略。文獻結果的歧異，可能是研究之間的取向所導致。例如章淑婷將「要求」及「有禮貌的」歸類在利社會策略中，而本研究則是歸類在「需求性策略」中。她的研究主題是探討幼兒在面對不同人

際問題情境時的解決能力，研究方法主要是以個別晤談方式進行量表之施測。研究中的主要情境，像是結交、邀請朋友、尋求協助等，不一定會發生同儕的衝突。而本研究的範圍只關心同儕衝突中的因應策略，且策略歸類的向度不同，所以在結果上產生差異。

本研究在觀察與蒐集衝突語料的過程中，清楚地發現到幼兒在面對衝突時，均會藉著向他人宣示主權，強調自己的優勢地位與權力來鞏固自身的立場。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幼兒常企圖以年齡或能力來逼迫他人就範。在本研究中就經常發現幼兒當衝突僵持不下時，便會說：「我比你大！」或是「我六歲你五歲」來鞏固自己自身的優勢。這樣的結果如同 Smith 所說，幼兒與同儕關係的發展過程中，幼兒運用權力感和能力與別人接觸、影響他人，並以這樣的影響力來追尋自己的目標（呂翠夏譯，1988）。而在過去的研究當中，已有學者開始注意到幼兒此類的策略形式。像是廖雅蘭（2005）將幼兒在扮演遊戲產生衝突時，以遊戲物體或使用權的控制為由來回應他人的策略，稱為「宣稱」。例如幼兒會向他人表示對物體的權利來拒絕反對他人。但是在本研究中，此類策略的使用不僅僅只有包括對空間或物體的控制，其背後也代表了其社會動機，以及對自己能力的肯定與自信，故本研究將「優越的宣示」從爭論性策略抽取獨立出來，希望更可以確認策略本身的性質，與其所代表的意涵，以更完整地瞭解幼兒在衝突中因應策略使用的情形。

整體而言，研究發現不同能力幼兒均能夠在研究中使用不同的策略來因應衝突，不同語言幼兒之間皆以說明解釋、口語的爭論等策略為主要的因應方式，但在其他策略的運用上仍有不同。高語言能力幼兒較低語言能力幼兒，有更多的合作性策略和需求性策略，而低語言能力之幼兒則是較高語言能力幼兒有較多的爭論性策略和消極表達策略。

## 第二節 不同對象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之分析

本節探討不同語言能力的幼兒在面對不同的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的差異性。以下就不同性別之對象和個別之對象加以分析。

### 一、不同性別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之現況分析

表 4-3 為不同語言能力的幼兒與不同性別的幼兒發生同儕衝突的次數<sup>2</sup>與比例。從兩者與男女性的比例來看，兩者都顯示出傾向與男性發生衝突，且與男性發生衝突的比例（79.2%；87.7%）遠遠大過於女性（20.8%；12.3%）。尤其低語言能力的幼兒與男生發生衝突的比例（87.7%），比高語言能力幼兒（79.2%）還來得高。

表 4-3

衝突次數與比例表

對象性別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合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男	38	79.2	50	87.7	88	83.8
女	10	20.8	7	12.3	17	16.2
合計	48		57		105	

表 4-4

對不同性別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次數與百分比（主分類）

策略項目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男		女		男		女	
對象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合作性	11	3.58	7	9.46	10	3.09	0	0
需求性	21	6.84	13	17.57	18	5.56	2	4.26
爭論性	134	43.65	26	35.14	145	44.75	24	51.06
溝通性	90	29.32	21	28.38	93	28.70	15	31.91
第三人	38	12.38	0	0	36	11.11	0	0
消極表達	13	4.23	6	8.11	20	6.17	4	8.51
利誘哄騙	0	0	0	0	2	0.62	2	4.26
其他	0	0	1	1.35	3	0.93	0	0
合計	307		74		324		47	

<sup>2</sup> 高語言能力幼兒實際發生衝突的次數為 47 次。但其中一次衝突中連續因為同一原因先後與一男一女發生衝突，故表 4-3 的中總次數為 48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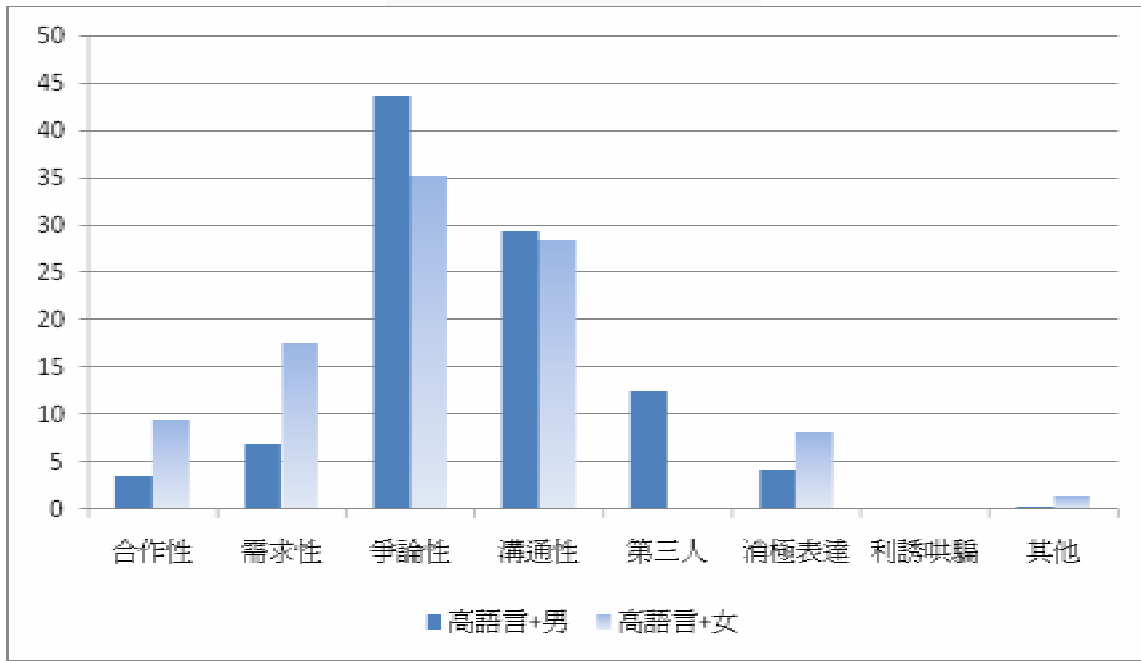


圖4-2 高語言能力幼兒對不同性別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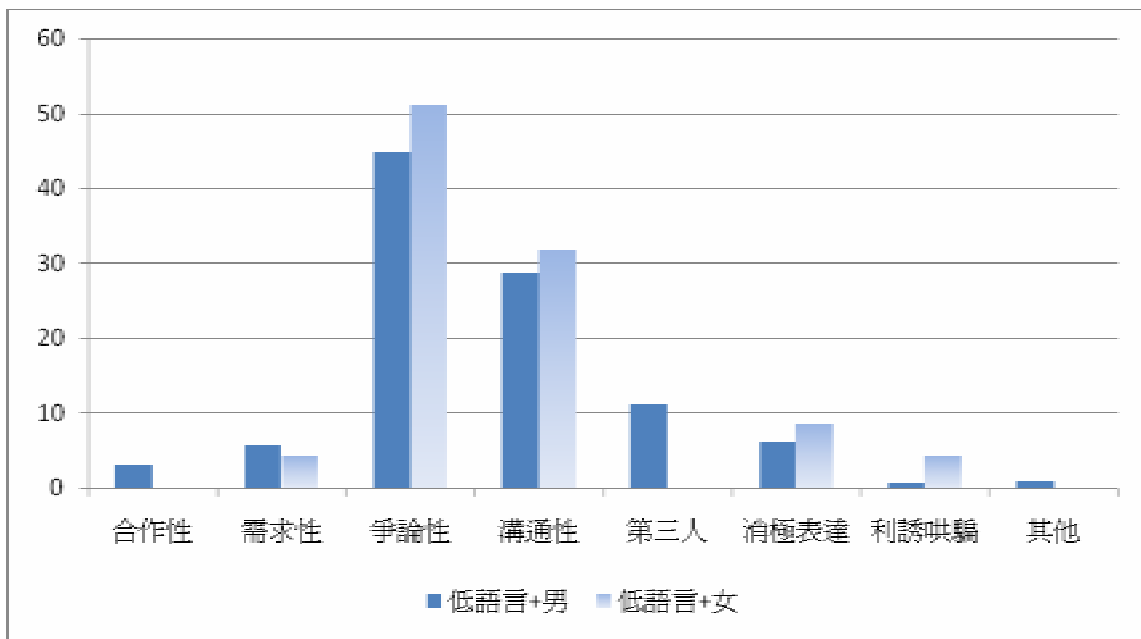


圖4-3 低語言幼兒對不同性別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比例圖

綜合表 4-4、圖 4-2 和圖 4-3。本研究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男性幼兒時，所使用的策略依序是爭論性、溝通性、第三人、需求性、消極表達、合作性、其他等七類策略。而面對女性幼兒時，則是爭論性、溝通性、需求性、合作性和消極表達、其他等六類策略。雖然最

常使用的兩種策略都是爭論性和溝通性，但仔細比較之後可以發現，當高語言能力幼兒與男性幼兒發生衝突時，常集中使用爭論性、溝通性和第三人策略來因應衝突。尤其在爭論性策略的比例上，明顯高出在面對女性的幼兒時。但是當與女性發生衝突時，衝突的運用方式較為多樣。除了爭論性和溝通性的策略之外，較能夠運用需求性、合作性、消極表達策略來因應衝突。

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時，對男性幼兒策略使用的次序是爭論性、溝通性、第三人、消極表達、需求性、合作性、其他、利誘哄騙等八類策略。較高語言能力幼兒多了利誘哄騙這一種類型。而面對女性幼兒時，則依次是爭論性、溝通性、消極表達、利誘哄騙、需求性、其他等六類策略。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相同的是仍以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為主。但不同於高語言能力幼兒，低語言能力使用需求性的策略較低，甚至與女性發生衝突時，沒有使用過合作性的策略。而且有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在與女生發生衝突時，不論是哪一方均沒有使用過任何第三人策略。由此觀之，當衝突對象為女性時，不論是高低語言能力的幼兒，通常不需要教師或其他同儕的介入或支持。

從個別細項的策略來探究，表 4-5 顯示不同語言能力的幼兒發生同儕衝突時，說明、單純反駁和優越的宣示策略均經常被使用到。當與男性幼兒發生衝突時，均未曾使用過建議的策略。此外，前述已提到，與女生發生衝突時，第三人的策略均不曾使用過。而其他對女生未曾使用過的策略還有肢體攻擊、批評、威脅、哀求、喝止、忽視或離開和混合式命令或要求。此一結果說明了在與女性幼兒衝突的過程當中，雖然可能互有反對的話語，但是情況皆不至於激烈到使用肢體的動作來傷害對方，或者是需要以極低的姿態來懇求對方原諒。

再比較兩者之間對於不同性別幼兒策略運用上的差異性。發現當衝

表 4-5

## 對不同性別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次數與百分比 (次分類)

策略項目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男	百分比	女	百分比
服從或讓步	11	3.58	7	9.46	10	3.09	0	0
請求	1	0.33	3	4.05	1	0.31	0	0
哀求	4	1.3	0	0	1	0.31	0	0
混合式	0	0	0	0	3	0.93	0	0
要求	15	4.89	9	12.16	10	3.09	1	2.13
猶疑	1	0.33	1	1.35	0	0	1	2.13
禁止	13	4.23	3	4.05	8	2.47	4	8.51
批評	18	5.86	0	0	32	9.88	5	10.64
命令	12	3.91	2	2.7	13	4.01	3	6.38
優越宣示	35	11.4	8	10.81	38	11.73	4	8.51
喝止	3	0.98	0	0	6	1.85	0	0
單純反駁	51	16.61	13	17.57	43	13.27	8	17.02
威脅	2	0.65	0	0	5	1.54	0	0
澄清	12	3.91	1	1.35	17	5.25	7	14.89
說明	78	25.4	19	25.68	76	23.46	8	17.02
建議	0	0	1	1.35	0	0	0	0
訴諸權威	31	10.1	0	0	33	10.19	0	0
引述	1	0.33	0	0	2	0.62	0	0
訴諸同儕	6	1.95	0	0	1	0.31	0	0
肢體攻擊	3	0.98	0	0	7	2.16	0	0
迴避	0	0	1	1.35	2	0.62	1	2.13
忽視離開	5	1.63	0	0	4	1.23	3	6.38
沉默抗議	5	1.63	5	6.76	7	2.16	0	0
哄騙	0	0	0	0	2	0.62	2	4.26
刀子嘴豆腐心	0	0	1	1.35	3	0.93	0	0
次數合計	307		74		324		47	

突對象為男生時，不論語言能力是高或低，說明、單純反駁、優越的宣示、訴諸權威和批評策略是最常被使用的五個策略，均占了全部的 7 成比例（高語言：69.37%，低語言：68.53%）。但若衝突對象為女生，高語言幼兒最常使用的五個策略依次為說明（25.68%）、單純反駁

(17.57%)、要求(12.16%)、優越的宣示(10.81%)和服從或退讓(9.46%)。明顯與低語言能力幼兒的說明(17.02%)、單純反駁(17.02%)、澄清(14.89%)、批評(10.64%)和優越的宣示(8.51%)和禁止(8.51%)有所不同。

高語言能力幼兒較低語言能力幼兒擅長使用說明和要求的策略，或是適時地退讓與接受他人的提議或要求。但低語言能力幼兒在與女生發生衝突時，花較多的時間在要求衝突的對方提供訊息，或要求他人解釋其行為的動機。在不認同或質疑對方的同時，也有較多的負面評價與指責。相反地，高語言能力幼兒不僅僅是對於女生，在面對與男生的衝突時，所使用到的澄清策略不多。此外，常以提出解釋、說明理由來影響、說服他人，而且相較於低語言能力的幼兒，高語言能力幼兒對於女性幼兒不曾使用過任何的「批評」，反而是較常向女性幼兒表達自身的需求。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可以得知不論是語言能力高低，同樣為男性幼兒，均較容易與其他的男性同儕發生衝突。整體而言，在面對不同性別的幼兒時，幼兒對於男性均傾向採用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來因應，但對於不同的對象仍會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當以女性幼兒為衝突對象時，沒有採用過第三者策略，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情形可能是由於女性在面臨男性幼兒的衝突對象時，其回應的方式不若男性幼兒那麼直來直往。所以當高低語言能力幼兒與之發生衝突時，便無法以直接抗爭的方式來回應。

## 二、 個別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之現況分析

### (一) 高語言能力幼兒

從圖 4-4 可發現，在高語言能力幼兒的 48 次衝突中，只有和 18 位研究對象中的 10 位幼兒發生過衝突，包括了小凱、小瑞、小揚等 6 位男生，和小婉、小潔等 4 位女生。其中與小揚、小凱、小淵、小琪

最常發生衝突，分別有 12、8、7 和 6 次。和小潔、小安的次數最少，各都只有 1 次。其中與小潔的衝突中，只包含一個「單純反駁」策略，就因為教師介入而結束，因此無法討論與分析。

從表 4-6 分析，發現不論對象是誰，高語言能力幼兒都會使用到爭論性策略。其他常用的依序還有溝通性、需求性、合作性和消極表達等策略，不過對於不同對象使用的種類多寡不一。在與小凱、小淵、小揚、小多、小晨、小婉和小琪等人發生衝突時，均使用過五種以上不同的策略，但不同對象間的偏好和傾向有所不同。若小凱、小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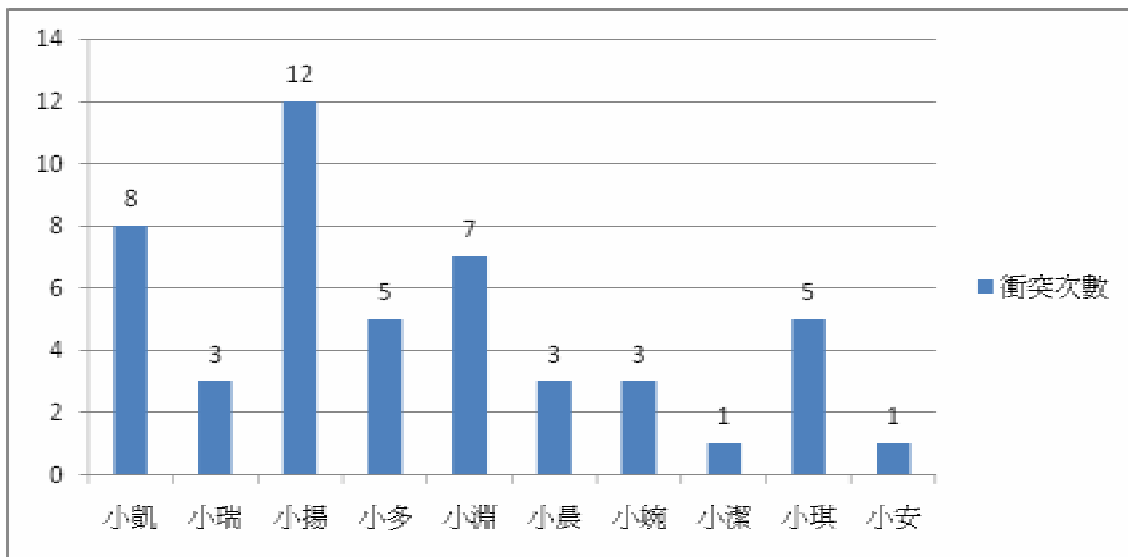


圖 4-4 高語言能力幼兒與不同對象衝突次數圖

表 4-6

高語言能力幼兒對不同對象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

策略類型	小凱	小瑞	小揚	小多	小淵	小晨	小婉	小潔	小琪	小安
合作性	5	10.52	3.73	0	1.51	3.45	14.29	0	8.11	0
需求性	10	0	6.54	3.85	3.03	17.24	17.86	0	18.92	12.5
爭論性	40	42.11	42.99	42.31	53.03	34.48	28.57	100	40.54	25
溝通性	20	47.27	30.84	30.77	24.24	41.38	25	0	29.73	37.5
第三人	21.67	0	8.41	19.23	15.15	3.45	0	0	0	0
消極表達	3.33	0	7.48	3.85	3.03	0	10.71	0	2.70	25
利誘哄騙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3.57	0	0	0
策略種類	6	3	6	5	6	5	6	1	5	4

小淵、小晨、小多或小琪為衝突對象時，爭論性和溝通性所佔的比例很高，均佔全部策略的 5 至 7 成。而且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小凱、小多、小淵、小揚三位男生起衝突時，使用第三人策略的比例也分別高達 21.67%、19.23%、15.5%和 8.41%。但當小婉或小晨為衝突對象時，還會適時地採用其他類型的策略，像是需求性或合作性的策略等。

由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對小凱（低語言能力幼兒）小淵和小揚三人的細項策略使用類型與次數來加以探討。發現對象為小凱時，爭論性策略中的「單純反駁」（11 次）「說明」（9 次）「訴諸權威」（7 次）優越的宣示（6 次）最常被採用。若為小淵，則集中以「優越的宣示」（18 次）「簡單反駁」（12 次）「說明」（15 次）「訴諸權威」（10 次）四種策略來因應。而面對小揚時，最常採用的策略為「說明」（26 次）「簡單反駁」（18 次）和「禁止」（10 次）「訴諸權威」（8 次）。由此觀之，可得知高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這三位幼兒時，雖都以「爭論性」、「溝通性」和「第三人」等策略為主，但其中所採用的策略類型與偏好，仍會依對象而略有不同。下列分別摘錄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與三人發生衝突的對話。

### 1. 小品 V.S 小凱：兩人因為摺紙的步驟而意見不合

小品:不是啦！

小品:先摺三角形。(摺三角形是第四個步驟)

小凱:沒有! <單純反駁>

小凱:(指著前方的有關於摺紙步驟的海報,表示自己做的是第一個步驟)我才第一耶! <說明>

小品:你要,你要這樣啊! <命令>

小凱:(繼續摺紙的動作,並解釋第二個步驟才是正方形)第二才正方形. <說明>

小凱:像這樣子! <說明>

小品:不是! <單純反駁>

小凱:(大聲說話)我還沒做這樣子啦! <說明>

小品:不是. <單純反駁>

小涵:是顏色朝上. <同儕介入>

小涵:你看它顏色朝上! <同儕介入>

小凱:(小小聲地說著)哪有.

小品:不是這樣子嘛! <單純反駁>

小品:小文老師他不會做,他... <訴諸權威>

小品:這要先做三角形. <說明>

小品:要先做三角形,不是... <說明>

小凱:沒有! <單純反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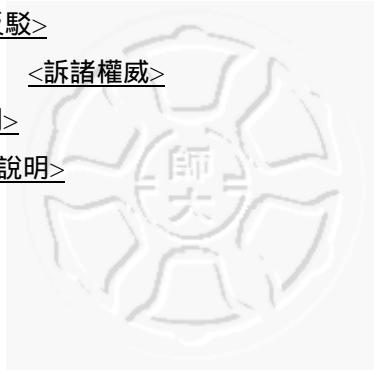
小凱:你看白板! <命令>

小凱:它說第二! <說明>

小凱:我才做第二耶. <說明>

小品:小文老師他... <訴諸權威>

老師:(對小品說)你做你的事情. <教師介入>



## 2. 小品 V.S 小淵：兩人都覺得自己玩象棋比對方厲害，因而有了衝突

小品:你一定會輸,你不知道的!

小淵:你不知道. <批評>

小品:我最厲害. <優越的宣示>

小品:我跟爸爸玩過. <說明>

小品:我知道. <優越的宣示>

小淵:才不會咧! <單純反駁>

小品:(看著老師說著)我跟爸爸玩過. <訴諸權威>

小品:(看著老師說著)我贏爸爸耶! <訴諸權威>

小淵:(看著老師說著)我也玩很多場. <訴諸權威>

小淵:(看著老師說著)我也跟我媽媽玩過耶!

小品:(轉頭向小淵說)我玩贏爸爸媽媽還要多場. <說明>

小淵:對呀,我玩得比你多盤啊! <優越的宣示>

小品:我玩得比你多盤! <優越的宣示>

## 3. 小品 V.S 小揚：中午時間要排隊到餐廳吃午餐。小揚高興地唱歌，

小品希望可以趕快被老師點到先走，所以希望小揚不要再唱了。

小揚:(唱歌).

小品:(提醒小揚老師來了不要再唱了)你看啦! <說明>

小揚:(繼續唱歌) <沉默的抗議>

小品:不行啦! <禁止>

小揚:(繼續唱歌) <沉默的抗議>

小揚:我小聲唱啦. <說明>

小揚:(繼續唱歌) <沉默的抗議>

小品:不要講! <禁止>

小品:閉嘴! <命令>

小揚:小文老師 小文老師! <訴諸權威>

小品:好啦 好啦! <服從或讓步>

小品:對不起 對不起,可不可以原諒我? <哀求>

小品:我不是故意的. <說明>

...

由這三個衝突中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對於自己是十分有自信的，會熱切想要教導他人外，也對自己的能力十分有信心。所以在衝突中非常堅持自己的方式，並想要說服或強迫他人接收自己的意見。小凱、小淵和小揚的反應都顯示出他們是不輕易示弱，也不容易被說服的。小凱在反駁的同時，會急於解釋自己的情況。研究資料顯示，在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的衝突中，小凱從沒有採用過「訴諸權威」和「服從或讓步」這兩種策略。反而是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無法影響小凱的情況下，經常尋求老師的支持與協助。這可能是由於高語言能力幼兒從過去與小凱互動的經驗中得知，小凱的個性是不會輕易地讓步所致。小淵和小凱的反應十分地不同，小淵也是對自己能力有自信的孩子，只不過他不像小凱那麼常使用「說明」策略來因應。在 6 次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的衝突中，「說明」策略只有 6 次，但小凱卻在 8 次的衝突中，使用了 22 次的「說明」策略。而小揚的因應策略是三者當中最特殊的，因為他的反應常迫使高語言能力幼兒必須要不斷地改變自己的策略。小揚在衝突中最常使用的策略為「批評」(19 次)、「說明」(18 次)、「單純反駁」(11 次)、「沈默的抗議」(9 次)。從這些策略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揚衝突時，常遭受到口語上的指責、攻擊、貶抑或嘲笑，以及相應不理。從上面第三個例子可以發現，小揚對於高語言能力幼兒是較為強勢的。雖然一開始高語言能力幼兒強迫小揚不要唱歌，但小揚依舊故我，絲毫不將對方放在眼裡，甚至後來反將一軍，讓高語言能力幼兒立刻知難而退，從原本強硬的態度轉變為低姿態的「哀求」。

除了小凱、小揚和小淵三位男生以外，以小多為衝突對象時，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的使用的比例分別有 42.31% 和 30.77%，第三人策略使



用的比例也佔了 19.23%。但高語言能力幼兒卻未曾以合作性的策略因應與小多的衝突。因為與小多發生衝突時，小多的因應策略多為「批評」或是「沈默的抗議」。高語言能力幼兒面對小多不斷的質疑、嘲笑與否定，非但制止不了，還常常「啞巴吃黃蓮」，有口難言，自然無達成共識之可能，此外還經常需要尋求老師的協助。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做了一架玩具飛機給小多看，但小多卻開始嘲笑小品的飛機。

小多:好奇怪!

小多:那個裡面怎麼沒有放彈珠?

小品:(大聲地說著) 可以不要彈珠啊! <說明>

小品:為什麼一定要彈珠? <澄清>

小多:(不講話向小品伸舌頭) <沉默的抗議>

小多:(指著小品飛機上某處)問題是沒有這個啊! <說明>

小多:好笑! <批評>

小多:笑死了! <批評>

小多:笑死了! <批評>

小品:欸老師他說我這一台飛機這樣子 <訴諸權威>

小品:(向老師告狀)然後完還...(模仿小淵伸舌頭的聲音) <訴諸權威>

老師:你覺得呢? <教師介入>

此外，以小瑞為衝突對象時，只採用爭論性、溝通性和合作性等三種類型的策略。研究者依照小瑞在衝突中的因應策略，發現在衝突當中，兩人雖然在衝突過程中雖有一來一往的反駁與解釋，但小瑞相對於高語言幼兒來說是較為弱勢的。所以高語言能力幼兒不用尋求第三人的支持，也不用想辦法變換策略來因應。

小琪是最常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衝突的女生。當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小琪發生衝突時，高語言能力幼兒大多以溝通策略中的「說明」，以及爭論性策略中的「優越性宣示」和「單純反駁」來因應。除此之外，需求性策略中的「請求」和「要求」也經常被使用。以下的對話為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小琪的衝突，衝突起因為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玩具角內想要闖關，小琪擔任關主。高語言能力幼兒想要將關內每一個洞都射中，小琪認為過關不需要全部射中，因此兩人有了衝突。

小品：(射了好幾次都沒有射中) 唉唷 奇怪。

小品：奇怪耶！

小琪：你永遠玩不完呀！ <批評>

小琪：先給我。 <命令>

小琪：你已經過了，可以... <說明>

小品：我可以的我... <優越的宣示>

小琪：這一次要投中。 <混合式要求或命令>

小琪：不然就不行玩喔！ <威脅>

小品：(再度發射出一顆炸彈) 好。 <服從或讓步>

小琪：(看到小品又沒有投中) 欸 沒有。

小琪：好，不行玩了。 <禁止>

小品：欸不行！ <單純反駁>

小琪：這一次要投中喔。 <混合式要求或命令>

小品：好。 <服從或讓步>

小琪：不然就不能玩。 <威脅>

(同樣類似的對話約重複了四五回輪替)

小品：這一球如果投進可以再投嗎？ <請求>

小琪：不行。 <單純反駁>

小品：為什麼？ <澄清>

小琪：因為你太久了！ <說明>

小品：可以啦！ <請求>

小琪：(要將發射子彈的發射器拿回) 你說的！ <說明>

小品：(緊緊拿住發射器) 沒有啦！ <單純反駁>

小琪：(手離開了發射器) 你說的。 <刀子口豆腐心>

小品：(有點哀求語氣) 可是我都還沒有玩完。 <說明>

小琪：可是你已經投很久了。 <說明>

小琪：你去玩下一關也可以呀！ <建議>

小琪：我也會幫你蓋印章呀。 <利誘>

小品：(起身並拿起自己的闖關卡) 好。 <讓步>



在全部的對象當中，雖然高語言能力幼兒或多或少都採用需求性策略來因應衝突，但是在面對女性幼兒時，比例會比在跟男性幼兒發生衝突時來得高。仔細分析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女性幼兒的衝突事件，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和對方雖一開始雖會互不相讓，但是在經過一小段時間之後，高語言能力幼兒總是會先行讓步，或是以低姿態的方式表達出自己的需求，而相對應地，女性幼兒也會因此心軟而給予機

會，面對衝突也能提供不同的想法與建議。這種雙方的各退一步，使得衝突總是得以在共識之下達成和解。而且從女性幼兒的因應策略當中也可以發現，女性的回應方式不若男性幼兒那麼強硬，他們即使對對方有負向評價或指責，也會附帶說明理由，讓他人能瞭解自己的立場。即使對方仍不斷要求，女性幼兒也可以變換不同的策略來說服、拒絕對方。根據上述的發現，研究者認為高語言能力幼兒在與女性發生衝突時，正是因為雙方均能在同理對方的情況下彼此協商、溝通，所以不用使用到第三人策略便可自行結束衝突。Eisenberg 和 Garvey (1981) 也指出幼兒同儕間反對事件（衝突）的成功解決之道是來自於雙方相互的努力（mutual endeavor），若幼兒考量到衝突對方的意圖，就越能夠在衝突中得到其所欲求與目標。而且幼兒若從對方的因應方式知道自己的欲求也被對方所考慮時，其回應也傾向於退讓或承認對方的需求。

此外，相較於前述與不同男性幼兒的衝突，發現不論衝突的對象是誰，大多仍以爭論性策略為主要的因應方式，且事件發展到一定程度，就會有一方以訴諸權威的方式來因應。這樣的結果似乎顯示男性在發生衝突時，較不會考量到彼此關係的和諧與否，說出來的話語也多以直接、強勢的方式來影響對方。當無法解決時，便傾向尋求教師的協助，希望藉由教師的支持與權威來駁倒對方。所以以爭論性策略來回應衝突，通常不能真正的解決問題。

這樣的發現與方金鳳（2004）和謝惠君（2004）的研究有一致的結果。他們指出互不相讓的策略和爭論（鬥）的策略，是負向或無效的解決策略。而像是建議二選一的選擇方式、考慮的他人的情況為有效解決衝突的策略，若使用這樣的策略，可以使衝突的氣氛趨向和緩。另一方也會跟著較低姿態的互動方式配合，因此衝突能以和平的方式解決。

## (二) 低語言能力幼兒

從圖 4-5 得知，在低語言能力幼兒的 57 次衝突中，只有和 18 位研究對象中的 12 位幼兒發生過衝突，包括了小品、小瑞、小揚等 8 位男生，和小惠、小潔等 4 位女生。其中與小揚、小瑞、小品和小淵最常發生衝突，分別有 12、9、8 和 6 次。和小惠、小芬的次數最少，各都只有 1 次。相較於高語言能力幼兒，低語言能力幼兒與較多的幼兒發生過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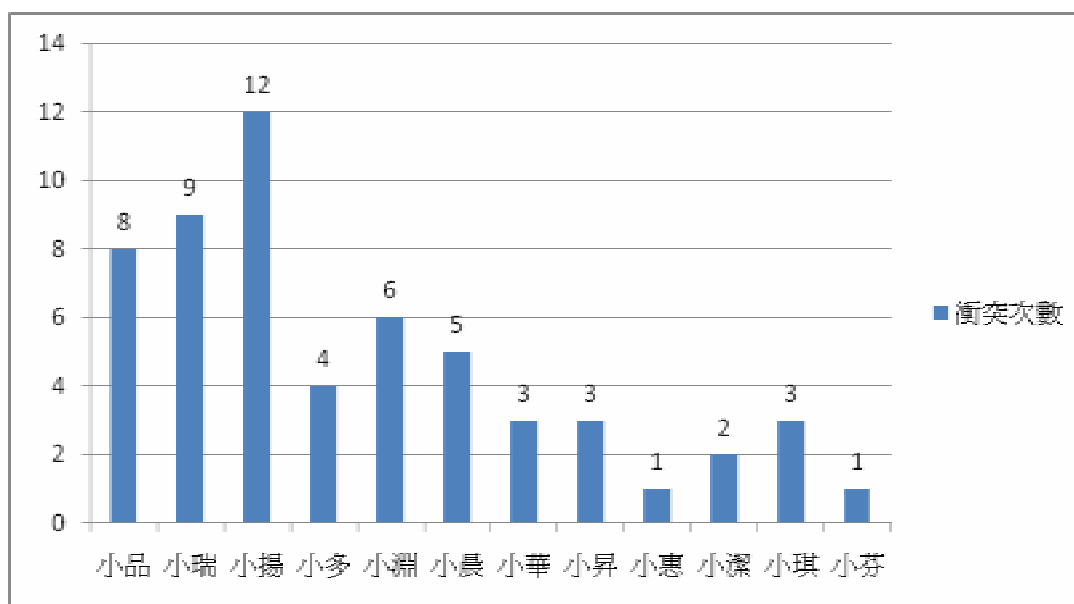


圖 4-5 低語言能力幼兒與不同對象衝突次數圖

表 4-7

低語言能力幼兒對不同對象因應策略使用之百分比

策略	小品	小瑞	小揚	小多	小淵	小晨	小華	小昇	小惠	小潔	小琪	小芬
合作性	0	9.09	2.63	4	4.35	0	0	0	0	0	0	0
需求性	8.77	1.82	6.58	0	0	0	14.81	0	28.57	0	0	0
爭論性	35.09	38.18	48.68	44	30.43	73.91	37.04	100	14.29	59.09	63.64	42.86
溝通性	43.86	30.90	21.05	16	36.96	21.74	33.33	0	28.57	31.82	18.18	57.14
第三人	1.75	5.45	15.79	28	21.74	0	11.11	0	0	0	0	0
消極表達	7.02	9.09	5.26	8	6.52	4.35	3.70	0	0	9.09	18.18	0
利誘哄騙	3.50	0	0	0	0	0	0	0	28.57	0	0	0
其他	0	5.45	0	0	0	0	0	0	0	0	0	0
策略種類	6	7	6	5	5	3	5	1	4	3	3	2

表 4-7 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對不同衝突對象因應策略使用的比例。除了小昇之外，低語言能力幼兒對不同對象之幼兒均會使用「爭論性策略」和「溝通性策略」來回應，其中最常使用的是說明、單純反駁、批評、命令三種策略。而極少使用的策略有請求、哀求、訴諸同儕、其他等，各都只有只用過 1 次。且「建議」策略都沒有在衝突中使用過。由此觀之，可以發現低語言能力幼兒在面臨與他人的衝突時，較不會輕易示弱或低頭，且不懂得藉助同儕的力量。但面對不同對象所採用的策略類型傾向，仍舊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在 12 位幼兒當中，與小瑞、小品、小揚三人發生的衝突次數不但最多，運用的策略類型也最多種。從主要的分類向度來看，分別為 7 種、6 種和 6 種。由次分類向度的種類來看，則分別是 13 種、15 種和 14 種。當衝突對象為小品時，最常採用的策略依序是溝通性（43.86%）、爭論性（35.09%）和需求性（8.77%）。其中又以說明（22 次）、單純反駁（9 次）和優越的宣示（5 次）最為常見。

若衝突對象為與小揚時，低語言能力幼兒傾向採取爭論性（48.68%）、溝通性（21.05%）和第三人策略（15.79%）。且大多採用其中的說明（15 次）、訴諸權威（12 次）、單純反駁（10 次）、優越的宣示（9 次）、批評（7 次）和命令（7 次）。除了說明和訴諸權威之外，從這些策略可以發現大多屬於強迫性或命令式的策略。也就是說在 12 次的衝突中，大部分都是你來我往，互不相讓的。但與高語言能力幼兒不同的是，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揚發生衝突時，從未因為小揚的強勢作風而有任何讓步或屈服。在多數的衝突中，兩人爭執不下的結果，通常都是小揚主動讓步、離開或是尋求老師的協助。下方的例子為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揚的衝突對話，而兩人因為玩具而起衝突。

小揚:(很生氣地大喊著)你幹嘛把我這台用碎?

小凱:哈哈! <批評>

小揚:煩欸! <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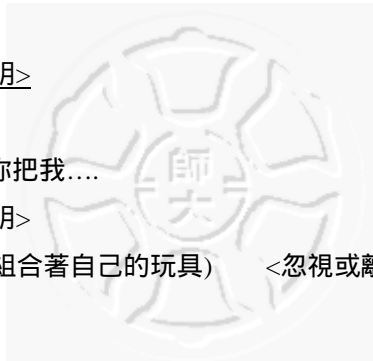
小凱:誰叫你要踩我這台. <說明>

小品:(將小凱瞄準器的積木拿走)

小凱:(將小品拿走的積木拿回) 你把我....

小揚:你先把我用碎的. <說明>

小揚:(見小凱沒有理會他便繼續組合著自己的玩具) <忽視或離開>



與小多發生衝突時，情況又較為不同。低語言能力幼兒常以第三人策略中的「訴諸權威」、以及爭論性策略中的「批評」和「威脅」來因應。這是因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對於小多的負向評價或指責，常使得小多直接肢體攻擊來回應，在小多以肢體攻擊之後，低語言能力幼兒就會立刻回擊，最後因為衝突過於激烈而需要老師調解。在 4 次的衝突中就有 2 次是這樣的情形。而除了小多之外，低語言能力幼兒和小淵、小品、小揚也都有過肢體的衝突。肢體攻擊雖然不是在衝突當中最常見的策略，但只要一出現，對方的反應通常都以相同的策略來因應。下面的衝突起因為低語言能力幼兒看見小多將自己玩具飛機上的積木給拆掉，兩人為了積木而起衝突。

小凱:(要從小多手上搶回積木) 欸,不要!

小凱:你幹嘛?

小多:我沒有 我沒有拆. <說明>

小多:(指著櫃子裡的籃子)我是從這裡拿到一顆呀! <說明>

小凱:哼! 你說的都是假的! <批評>

小多:(大聲地的吼著)這個不是! <說明>

小凱:(跺腳)是我的! <優越的宣示>

小多:是我從這裡拿到的! <說明>

小凱:是你從這裡偷我的! <批評>

小揚:對! <同儕介入>

小多:(轉頭反駁小揚) 不是! <單純反駁>

小凱:是! <單純反駁>

小多:不是! <單純反駁>

小凱:(抓住小多的手欲搶回積木) 騙... <批評>

小多:(握起拳頭打小凱的胸部) <肢體攻擊>

小凱:(立刻反擊打了小多一巴掌) <肢體攻擊>

老師:有人在打架. <教師介入>

雖然低語言能力幼兒和多個男性幼兒發生過肢體衝突，但這並不表示低語言能力幼兒與所有男性幼兒都會有肢體上的強迫，像是與小瑞發生衝突時就沒有使用過。在和小瑞發生過 9 次衝突中，就不曾以「批評」、「喝止」、「肢體攻擊」因應過，而且在所有的對象當中，只有和小瑞發生衝突時，曾使用過「刀子口豆腐心」策略。下面是小瑞和小凱發生衝突時的對話，衝突起因是在團討時間中，大家圍成圓圈坐下，小瑞因找不到位置而想要擠進小凱旁邊的空位。

小瑞:(想要擠進小凱旁邊的位置) 小凱借我坐這邊.

小凱:(轉頭皺著眉頭) 你.. 這是我先的耶! <優越的宣示>

小瑞:(在小凱左後方坐下雙手一攤無奈地表示) 那我沒位置啊! <說明>

小凱:(看著小瑞兩秒鐘不說話之後將頭撇開) <忽視或離開>

小凱:(又回過頭來並調整自己的位置，說完低頭搓著自己的手指頭) 很擠耶! <刀子口豆腐心>

小瑞:(坐著不說話)

從上面的對話可以很清楚地看見，低語言能力的幼兒雖然起初對於小瑞的要求有所不滿，但是最後還是讓出自己的位置給小瑞坐。從小瑞的因應策略也可得知，小瑞在面對衝突時態度比較柔軟，所以低語言能力幼兒在口頭上即使不滿，可是行為上卻做出了讓步。

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在與女生發生衝突時，不同對象之間的因應策略類型又有甚麼差異呢？下面的三個對話是低語言能力幼兒分別與小惠、小潔和小琪所發生的衝突事件。首先為低語言能力幼兒想要與小惠一起玩象棋，但被小惠拒絕的衝突過程。

### 1.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惠

小凱:我也要玩.

小惠:你不是選益智角的! <說明>

小凱:是啊. <單純反駁>

小凱:我是益智角的啊 沒錯. <說明>

小凱:(叫小惠去看自己選角的卡片是否放在益智角) 你要不要看? <說明>

小惠:我要跟他一起玩. <說明>

小凱:我想玩嘛. <要求>

小凱:又沒關係 <哄騙>

小惠:我想跟小晨一起玩. <說明>

小凱:可是... <其他>

小惠:因為小晨很會玩. <說明>

小惠:我不想跟你... <說明>

小凱:又沒關係. <哄騙>

老師:怎麼了? <教師介入>



## 2.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琪

小凱:我幫你修而已.

小琪:(不講話繼續修理彈珠台)

小凱:(幫小琪將彈珠台組裝上去) 不是,這是接在下面的.

小琪:不是. <單純反駁>

小凱:(語氣漸弱)是啦. <單純反駁>

小琪:不是,小凱! <單純反駁>

小琪:你不是我朋友! <批評>

小琪:(講話用力且三個字分開說)幫 倒 忙! <批評>

小凱:你是...

小瑞:幫倒忙! <同儕介入>

小凱:這好高喔! <迴避>

小凱:(看了一下之後就離開) <忽視或離開>

## 3.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潔

小潔:這邊我最大!

小凱:我比你們大耶! <優越的宣示>

小潔:這邊 這邊的人我最大. <優越的宣示>

小晨:你只有比 二六 二七 大. <同儕介入>

小晨:你只有比兩個大. <同儕介入>

小凱:沒有. <單純反駁>

小凱:我比通通都...我後面的比... <優越的宣示>

小潔:越小的數字越大. <說明>

小凱:為什麼? <澄清>

小潔:真的! <說明>

小凱:騙人! <批評>

小潔:就像就像你生出來一樣. <說明>



小潔:因為我是八十九年生出來. <說明>

小潔:我哥哥八十七年生出來. <說明>

小潔:我哥哥就比我還大. <說明>

小潔:所以我的哥哥,我哥哥他越小越大.(意思是哥哥生年的數字越小,他的年齡越大)

小潔:知道嗎? <澄清>

小凱:不知道. <說明>

小潔:(起身離開去找在教室另一端的老師) <離開>

小凱:(待在小淵和小晨旁邊看他們玩大富翁,跟小晨說骰子好像壞了)

小潔:(走回來跟大家說話)我剛才已經跟小玄老師說了小凱 xx 越大. <說明>

小晨:(將骰子翻面查看)

小潔:(對小凱說)我沒騙你. <說明>

小凱:(對小晨說話,並沒有理會小潔)骰子壞了. <忽視或離開>

小晨:沒關係啦!

小凱:(指著小晨身旁的大富翁卡片)那我..我把你的這個撕掉怎麼辦?

小潔:我比你大耶! <優越的宣示>

小凱:我比你..我一百歲! <優越的宣示>

老師:小凱 小凱這個錢好像是你拿的對不對? <教師介入>

小潔:老師,小凱說他比我還大. <訴諸權威>

小凱:(沒有理會小潔便起身離開) <離開>

從表 4-7 中可以得知，低語言能力幼兒對於女生的策略不像對男生時那樣地有變化，大部分都集中在爭論性策略和溝通性策略兩個分類裡面。但是在與小惠唯一一次的衝突對話中，短短的幾個輪替之內，低語言能力幼兒就用了 5 個不同的策略。從對話中可以看見小惠的拒絕方式十分的多樣化，雖然都只用了說明的策略，但是小惠的因應方式卻讓低語言幼兒碰了軟釘子。小惠不像之前的男性幼兒會直接正面反駁，也不會用強硬的態度來拒絕對方。這樣的因應方式讓低語言幼兒必須變換自己的策略才能達成他想要的目標。

而與小琪的衝突當中，低語言能力幼兒不小心打翻了小琪的彈珠台，面對帶有不滿情緒的小琪，低語言能力幼兒對於小琪的因應策略是以「迴避」和「離開」策略來因應。與下述的衝突事件加以對照後，可以發現當與不同性別的幼兒發生衝突時，低語言能力幼兒會採取不

同的因應策略。下面的對話是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揚在玩具角的衝突。起因是在玩具角的活動開始前，教師請幼兒為角落取一個名稱，但因為團討的時間太長，小凱已經在旁邊遊走，而小揚則是開始玩起角落內的小火車。之後小凱趁小揚不注意的時候將小火車放回籃子裡，但回來座位時，卻不小心踢到小揚正在玩的火車軌道，讓小揚有些生氣。

小凱：(回到團討位置時，不小心踢到小揚在玩的火車軌道)

小揚：(皺著眉頭生氣地說著) 幹嘛 小凱? <澄清>

老師：小凱。 <教師介入>

小凱：(對小揚說) 我不小心就跨到了嘛! <說明>

老師：不是 不是。 <教師介入>

老師：(對小揚說) 現在這個地方不行進來。 <教師介入>

小揚：(皺著眉頭看著小凱) 你是故意的! <批評>

小凱：不是! <單純反駁>

小揚：是! <單純反駁>

老師：他不知道 來。 <教師介入>

比較前述小琪和小揚兩人的對話，可以發現低語言能力幼兒的一開始的回應皆是懷有歉意，但道歉解釋之後對兩人的態度與因應策略卻大為不同。同樣被衝突對象所指責，但對於小琪卻不若對小揚時那樣的強硬，反而選擇迴避降低衝突，並離開當下的情境。可見低語言能力幼兒面對對方的爭論性策略，不一定會有相同的策略來因應，而是因為對象的性別而有所不同。

最後與小潔的衝突成因，是由於小晨在談論幼兒的班級號碼而來。白雲班的號碼是以出生年月日的方式來編排，如果年齡越大，號碼的數目便會越小。在白雲班中，低語言能力幼兒是屬於年齡最小的三位幼兒之一，而小潔的實足年齡已經接近六歲（其語言能力測驗分數與百分等級與小品相近，皆為高語言能力幼兒），所以她在衝突中所使用的「優越的宣示」策略，不同於低語言能力幼兒只是要在口頭上與對

方爭勝，反而是在陳述事實。從對話當中可以看見，小潔面對低語言能力幼兒的反駁，主要採用「說明」的策略來解釋，希望可以讓低語言能力幼兒知道數字號碼與年齡大小之間的關係，但是這樣的數學邏輯關係對於低語言能力幼兒來說，似乎過於困難。因此在小潔去詢問教師之後，低語言能力幼兒還是只能以「優越的宣示」來回應，這顯示出低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高語言能力幼兒（小潔）時，可能會因為本身語言及認知能力的關係，而導致策略運用上受到限制。

在瞭解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女性幼兒發生衝突時的因應策略運用之後，回頭比較其與男性幼兒的衝突事件，發現低語言能力幼兒所採用的因應策略傾向於與對象互相抗爭。但是面對不同的男性幼兒時，使用的因應策略仍略有不同，這樣的結果是否也與對象的語言能力有關？研究者進一步分析發現，小品屬於本研究中的高語言能力幼兒，小揚屬於低語言能力幼兒，而小多和小瑞的在語言理解與口語表達的能力則有差異，兩人的在 PPVT 測驗中的百分等級均在 90 以上，但小多的口語表達能力測驗百分等級屬於中等，小瑞則是屬於低下。結果發現若衝突雙方皆為低語言能力男性幼兒時，衝突會特別激烈，不但在口語上會劍拔弩張，有時候甚至發生肢體上的強迫或攻擊。像是小揚和小凱每每發生衝突時，問題經常無法解決，總是需要同儕或是教師介入才能夠處理。但若對方為高語言能力幼兒或是女性幼兒時，低語言能力幼兒常會因為語言能力不夠而無法辯駁。可見在同儕衝突中，性別或語言能力皆會影響到因應策略的使用偏好。

### 第三節 不同情境下同儕衝突因應策略之分析

本節欲探討不同語言能力在不同的情境中，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是否會有所不同。目前有許多研究開始探討遊戲中的同儕互動，以及衝突的因應策略。(方金鳳，2004；林妙徽，2000；廖雅蘭，2005)。但是他們關注的焦點，主要是在社會扮演遊戲中，幼兒語言溝通或衝突的歷程。本研究中的目標幼兒，由於一方面均沒有在娃娃家發生過衝突。而且，研究者觀察的時間和情境也沒有侷限在幼兒的遊戲時間。因此本研究將情境先依照衝突發生的時間和活動的類型來做區分，再探討幼兒在不同情境中，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情形。

#### 一、角落活動時間

##### (一) 角落自由遊戲時間

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角落時間的活動，大多都選擇在益智角和玩具角進行遊戲，所以主要的衝突均發生在這兩個角落。在益智角總共發生過 31 次的衝突，高語言能力幼兒有 18 次，低語言能力幼兒有 15 次。而在玩具角發生過的衝突有 27 次(其中 1 次兩人互為衝突對象)，高語言能力幼兒有 9 次，低語言能力幼兒有 19 次。

表 4-8

#### 角落情境下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主分類)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益智角	玩具角	益智角	玩具角
合作性(A)	6.71	6.90	4.94	3.67
需求性(B)	8.72	15.52	1.23	4.59
爭論性(C)	41.61	24.14	40.74	45.87
溝通性(D)	27.52	34.48	40.74	29.36
第三人(E)	11.41	13.79	1.23	7.34
消極表達(F)	3.36	5.17	7.41	9.17
利誘哄騙(G)	0	0	2.47	0
其他(H)	0.67	0	1.2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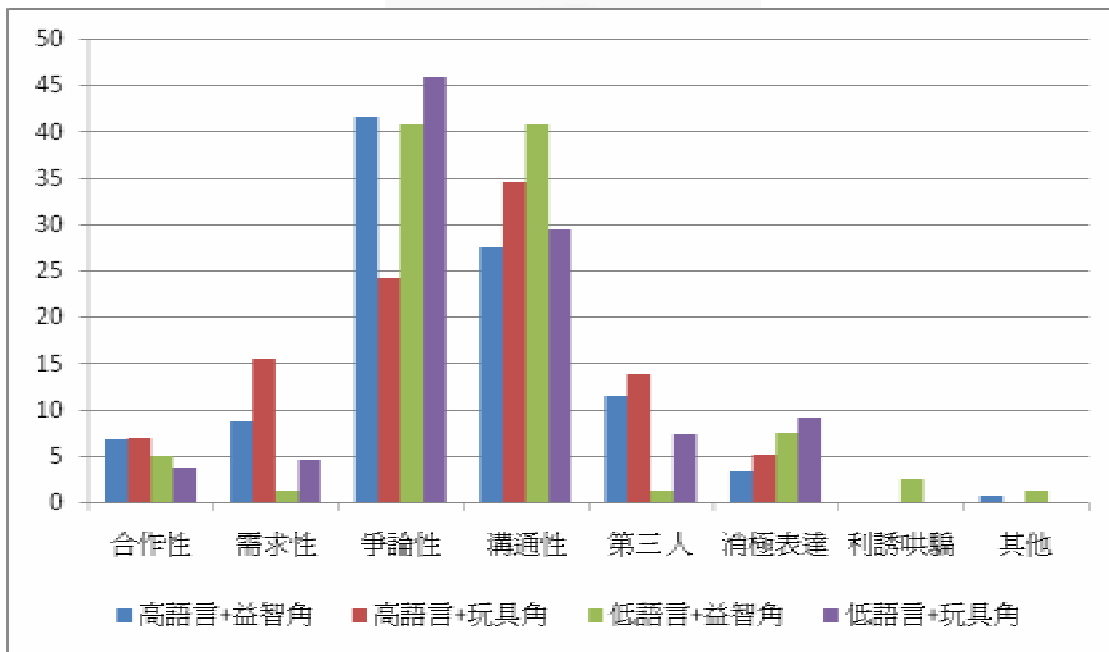


圖 4-6 角落情境下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主分類）

表 4-8 和圖 4-6 為高低語言幼兒在不同角落內，主分類策略策略使用的百分比。首先，不論是在哪個角落，高語言能力幼兒最常使用到的策略種類均為爭論性、溝通性、需求性和第三人策略。但在益智角時，以爭論性策略的比例（41.61%）最高，再依次為溝通性策略（27.52%）、第三人策略（11.41%）和需求性策略（8.72%）。在玩具角時，則是最常以溝通性策略（34.48%）來因應，其次才是爭論性策略（24.14%）、需求性策略（15.52%）和第三人策略（13.79%）。比較兩個不同角落情境的策略後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若在玩具角發生衝突，使用爭論性策略的比例明顯高出許多。相反地，在益智角中，溝通性策略和需求性策略的使用比例則是比玩具角高。這表示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中，傾向以說理、澄清、解釋、要求證據或是質疑等方式與他人進行溝通，而且較常向他人表達自己的需求來因應衝突，其中最特別的是還使用過一次的「建議」策略。

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在不同角落中發生衝突所傾向採用的因應策略，與高語言能力幼兒又有所不同。低語言能力幼兒不論在益智角或

玩具角中，採取爭論性策略的比例均高。尤其在玩具角比在益智角中，爭論性的策略明顯高出許多，佔了 45.87%。除了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之外，低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或玩具角使用消極表達策略的比例，也分別有 7.41%和 9.17%。而且在玩具角中，比在益智角中使用較多的第三人策略。

表 4-9

角落情境下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益智角	玩具角	益智角	玩具角
服從或讓步(A:COC)	6.71	6.90	4.94	3.67
請求(B:ASK)	0	6.90	0	0
哀求(B:BEG)	0	0	0	0.92
混合式命令要求(B:MIX)	0	0	0	0
要求(B:REQ)	8.72	5.17	1.23	3.67
猶疑(B:HES)	0	3.45	0	0
禁止(C:BAN)	2.68	3.45	0	6.42
批評(C:NEV)	2.01	3.45	9.88	11.01
命令(C:ORD)	6.04	1.72	3.70	0.92
優越的宣示(C:PRI)	12.08	1.72	11.11	13.76
喝止(C:SIG)	0	1.72	1.23	1.83
單純反駁(C:SRE)	18.79	10.34	14.81	11.01
威脅(C:THR)	0	1.72	0	0.92
澄清(D:CLA)	0.67	8.62	14.81	6.42
說明(D:EXP)	26.17	25.86	25.93	22.94
建議(D:SUG)	0.67	0	0	0
訴諸權威(E:AUT)	8.05	13.79	1.23	7.34
引述(E:CIT)	0	0	0	0
訴諸同儕(E:PEE)	3.35	0	0	0
肢體攻擊(F:ATT)	0.67	0	2.47	1.83
迴避(F:AVO)	0	1.72	2.47	0.92
忽視或離開(F:LEA)	0.67	3.45	0	2.75
沉默的抗議(F:UNE)	2.01	0	2.47	3.67
哄騙(G:DEF)	0	0	2.47	0
刀子口豆腐心(H:KNI)	0.67	0	1.23	0

由上述結果可知，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不同角落中，所偏好採用的因應策略是有所不同的。再從表 4-9 的細項策略比例來看，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最常使用的策略為「說明」(26.17%)、「單純反駁」(18.79%)、「優越的宣示」(12.08%)、「要求」(8.72%)、「訴諸權威」(8.05%)與「服從或讓步」(6.71%)。而在玩具角則依次最常使用「說明」(25.86%)、「訴諸權威」(13.79%)、「單純反駁」(10.34%)、「請求」(6.9%)與「服從或讓步」(6.9%)。在不同情境當中，「說明」皆是高語言能力幼兒最常使用的策略，但是在益智角會比在玩具角中採用較多的「單純反駁」和「優越的宣示」。在玩具角中則比在益智角中採用較多的「訴諸權威」、「澄清」和「請求」。

另一方面，低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最常使用的策略為「說明」(25.93%)、「澄清」(14.81%)、「單純反駁」(14.81%)、「優越的宣示」(11.11%)和「批評」(9.88%)。在玩具角中，則依序為「說明」(22.94%)、「優越的宣示」(13.76%)、「單純反駁」(11.01%)、「批評」(11.01%)和「訴諸權威」(7.34%)。從結果可以得知低語言能力幼兒在不同的角落情境中策略仍有所不同。在益智角發生衝突時，會比在玩具角時使用到較多的「澄清」策略。若在玩具角的衝突情境中，則採用較多「禁止」和「訴諸權威」策略。

綜合以上結果，研究者發現即使同樣是角落遊戲情境，幼兒在不同角落中仍會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這是為什麼呢？研究者認為這是因為角落內玩物材料的性質，使得角落間的衝突成因不同，而幼兒又因不同語言能力的關係，在同一角落內有不同的因應策略。在益智角內的遊戲材料是以認知性的玩物為主，像是跳棋、金字塔、象棋、大王鮑棋、拼圖、大富翁...等。幼兒在角落內會互相下棋挑戰、討論遊戲的規則或觀看他人對奕。因此在益智角中所發生的衝突，大多是為了遊戲玩法意見不合，或是幼兒彼此間對於遊戲規則的認知有差異所

導致。而且益智角中的玩具或是遊戲，通常都有輸贏、高下之分。此外在遊戲過程中，若有一方對於遊戲規則不清楚或不熟悉，也會發生衝突。下面呈現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的衝突對話，角落情境為有兩位幼兒（小昇和小均）在玩大王鮑棋，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旁邊觀看時，為了下棋的規則而起了衝突<sup>3</sup>。

小品:二推一

小凱:不行推 <禁止>

小品:可(以) <單純反駁>

小凱:不行 <單純反駁>

小凱:因為這樣的話他把這裡...你如果礙到...如果你不行推了.... <說明>

小均:他們這樣明明就可以對不對? <同儕介入>

小昇:可以. <同儕介入>

小昇:明明就可以! <同儕介入>

小品:對嘛 推一就可以嘛! <訴諸同儕>

小凱:一加一等於二啊. <說明>

小凱:一加一等於二啊. <說明>

小品:沒有. <單純反駁>

小品:他只有推一顆而已. <說明>

小均:xxx. <同儕介入>

小品:對呀,只推一顆而已. <訴諸同儕>

小品:哪裡有推兩顆嘛! <訴諸同儕>

小凱:有呀! <單純反駁>

小均:明明就不算! <同儕介入>

小凱:洞洞表示表示你可以連了. <說明>

小均:(看著小品說話) 明明就這樣才算對不對? <同儕介入>

小品:對嘛! <訴諸同儕>

小品:這樣推才不能啊! <說明>

小品:這樣子才推一顆嘛! <說明>

小凱:然後要要..可以往那邊推啊! <說明>

小均:這樣可以對不對? <同儕介入>

小昇:對呀! <同儕介入>

小品:對嘛! <訴諸同儕>

小凱:繼續玩吧. <迴避>

---

<sup>3</sup>註:大王鮑棋分黑白兩種顏色的棋子。棋盤為六角形，在外圍皆有一條溝，看誰先將對方的棋都推到溝裡就為獲勝者。棋子較對方多時便可推棋，相等時也可推，例如三顆棋可以推對方的三顆棋或兩顆棋或一顆棋



...

由上述的對話可以發現，兩人由於對於遊戲規則的認知不一而發生了衝突。在你來我往的過程中，低語言能力幼兒雖然拼命解釋自己的觀點，但是語句時常詞不達意。相反地，高語言能力幼兒除了說明下棋的規則之外，還能適時地附和同儕的話。所以到爭論最後，低語言能力幼兒只好轉移話題來迴避衝突。類似的衝突同樣發生在益智角。情境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小凱）在益智角活動時，觀看小潔和小均下五子棋。

小凱:哈,你真是沒用!

小凱:你擺這裡.

小凱:你就可以吃掉囉!

小潔:你又不知道玩什麼. <批評>

小均:對嘛你又不知道怎麼玩 <同儕介入>

小凱:那...

小潔:那我們在玩什麼? <澄清>

小潔:怎麼玩啊? <澄清>

小凱:這..這..這是什麼圍棋? <澄清>

小潔:五子棋! <說明>

小凱:什麼是五子棋啊? <澄清>

小凱:什麼東東啊? <澄清>

小凱:(小聲地說著)這是...這根本就不是五子棋. <單純反駁>

小凱:五子棋東東. <批評>

小凱:你這個是什麼五五子子!? <批評>

小凱:你根本就不會玩五子 <批評>

小凱:你趕快吃 <命令>

小凱:這個要吃 這個要吃. <命令>

小潔:(沒有理會小凱繼續玩著) <沉默的抗議>

在益智角的衝突中，低語言能力幼兒常常需要他人提供事物相關的訊息，但是在接受訊息之餘，卻又不認同對方的說法，於是常常藉著貶低或口語攻擊他人來做為防衛。此次的衝突對象小潔，他在面對低語言能力的幼兒時，不如小惠那樣委婉。小潔沒有直接以「單純反

駁」拒絕低語言能力幼兒的命令，反而是對他提出質疑，要求低語言能力幼兒提出解釋。在確認低語言能力幼兒的確不懂之後，便沈默不再理會。所以從上面兩個衝突對話中得知，高語言能力幼兒除了能充分掌握遊戲的規則與玩法之外，還能清楚地向他人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在益智角與他人起衝突時，通常是以不贊同對方的意見或行為（簡單反駁），或是正面肯定自己的能力（優越的宣示）等方式來因應。遇到規則上的衝突時，也不用再去要求對方「澄清」想法，反而是直接以「說明」策略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是低語言能力幼兒由於對規則仍未瞭解，而且口語的表達能力欠佳，所以讓自己總是處於劣勢。語言能力的差異，使得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益智角中佔了優勢，並能夠影響對方。除此之外，在衝突對話中還可看出男生和女生在面對衝突時，所採用的因應策略也不相同<sup>4</sup>。如同 Rose 和 Asher (1999) 指出，女孩較男孩常使用被動的策略來因應衝突。

不同於益智角內的玩具，在玩具角內的遊戲材料，多為各種類型的積木、智慧百利片、彈珠台、火車軌道等，幼兒大部分進行的活動都是功能性或建構性的遊戲，而教師配合課程和幼兒建構出的玩具，最後還發展出闖關的遊戲。所以幼兒在玩具角中的衝突成因主要為遊戲物體的控制，包括玩具的所有權、資源的搶奪、玩具的玩法...等。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玩具角的 9 次衝突中，就有 7 次。低語言能力幼兒發生衝突的原因則偏向於前面兩者，19 次中有 11 次是因為爭奪玩具而有了衝突。研究者推論主要的原因在於，玩具角的材料相較於益智角來說較無結構性，不但可以任意組合，且不限制人數。因此若是沒有較為清楚的規範，幼兒就會因為搶奪資源而起衝突。根據 Doyle (1978) 的追蹤調查發現，零件可互換使用的器材（如積木、工藝玩具），會比不可互換的器材（拼圖）造成更多的反社會行為。他指出這些零件可

---

<sup>4</sup> 另行參閱本章第一節中，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和小淵的衝突事件

互換的器材本身就有不同的想法，可以讓孩子做各種不同的遊戲，而產生爭奪（吳幸玲、郭靜晃譯，2001）。由此可見。玩具角的玩物性質使得物品的搶奪成為衝突的主要原因。

在本研究中，高低語言幼兒最常發生衝突的對象均為小揚。其中在玩具角中發生的衝突佔了一半以上。以下的對話將呈現高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揚在玩具角中發生衝突的情況。

### 1. 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v.s 小揚

小品:要反過來彈啦!

小品:要反過來彈才能啊.

小揚:啊?

小品:不是啦!

小揚:是不是這樣子?

小品:(想要將小揚玩具發射器拿過來)不是啦!

小揚:(阻止小品的手)我知道! <優越的宣示>

小揚:(自己彈一次發射器)這是我做的東西! <說明>

小品:(將小揚彈出的積木拿起大聲地喊著)放...不是! <單純反駁>

小品:我教你! <要求>

小揚:我不要! <單純反駁>

小揚:(將發射器藏在背後)我要自己玩. <說明>

小品:(喊著講話)我告訴你! <要求>

小揚:(低著頭摸著發射器沒有理會小品) <沉默的抗議>

小品:我要告訴你! <要求>

小品:小玄老師,我要告訴他怎麼樣才能彈到那裡去啊! <訴諸權威>

小品:他就不要聽我. <訴諸權威>

小品:就不要給我告訴他. <訴諸權威>

...

### 2.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揚

小揚:(要將裝有積木的藍色盒子拿走) 小凱,我們需要這些.

小凱:(右手勾住盒子不讓小揚拿走) <沉默的抗議>

小揚:(突然大聲說著並用力搶奪) 這是我先拿到的耶! <優越的宣示>

小凱:(死抓住盒子) 我先得欸! <優越的宣示>

小凱:欸! <喝止>

小揚:欸! <喝止>

(兩人互不相讓...)

小揚:老師. <訴諸權威>

小凱:老師老師! <訴諸權威>

小揚:這是我先拿到的!

小揚:可是他都把它搶過來. <訴諸權威>

老師:小精靈想一想. <教師介入>

小凱:我先來的. <優越的宣示>

小凱:我先拿的. <優越的宣示>

小揚:可是呢...可是呢...我們先放在這邊. <說明>

小揚:先放一下下而已. <說明>

小凱:(還是堅持不放手) <沉默的抗議>

小揚:(見老師沒有介入轉而向小凱協調) 那你給我一些些. <混合式命令或要求>

小凱:(還是堅持不放手) <沉默的抗議>

小揚:(大聲喊著) 為什麼你都不給我!? <澄清>

小揚:(十分生氣地大喊著) 很小氣耶! <批評>

...

第一個衝突當中，高語言能力幼兒認為小揚的玩法不對，所以執意要教導他。但高語言能力幼兒只是一直重申自己的要求，希望小揚可以改變玩具的使用方式。這樣強硬的要求讓小揚還是不肯接受，所以高語言能力幼兒只好向老師請求協助。玩具角中的玩具，並非像在益智角中有固定的遊戲規則，高語言能力幼兒無法以既定的玩法或規則來說服小揚，一方面束手無策，但想要修正他人欲望的想法又很強烈，因此最後求助於老師，希望老師能助他一臂之力。由此觀之，便可了解高語言能力幼兒在玩具角中發生衝突時，較在益智角中傾向使用「訴諸權威」策略的原因。

而第二個衝突源自於小揚向低語言能力幼兒要求玩具。在玩具爭奪戰中，雙方都傾向以爭論性的策略來因應衝突，像是「優越的宣示」就是最常採用的策略。在玩具角中，低語言能力幼兒態度通常都非常強硬，對於自己認定的事情都會十分堅持，而不肯退讓。研究者推論對於低語言能力幼兒來說，在玩具角的情境中，玩物的玩法不是固定不變的。若和他人有了衝突，成因通常不是在規則上認知不同，所以較不需要使用到「澄清」策略與他人爭辯何種規則才是正確的。相較

於高語言能力幼兒，低語言能力幼兒在玩具角還會使用肢體攻擊、沈默的抗議等策略。可見在玩具角中，爭奪物品雖使得衝突經常發生，但不同語言能力之幼兒，仍傾向使用不同的因應策略。高語言能力幼兒較低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請求」和「訴諸權威」。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是較高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優越的宣示」、「禁止」、「沈默的抗議」與「肢體攻擊」。

## (二) 團體活動

第二個在角落活動時間會進行的活動，包括了團體討論時間、共同的角落活動、戶外活動等團體活動。在這些活動中發生的衝突共有 11 次（其中 2 次兩人互為衝突對象），高語言能力幼兒有 5 次，低語言能力幼兒有 8 次。

從表 4-10 得知高低語言能力幼兒若在團體活動內發生衝突時，最常使用的均為爭論性和溝通性策略。高語言能力幼兒以「說明」（11 次）、「單純反駁」（11 次）策略居多，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同樣以「說明」（17 次）和「單純反駁」（8 次）居多。以下為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團體活動中衝突的對話情形。

表 4-10

*團體活動時間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次數與百分比*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合作性(A)	2	5.41	1	1.96
需求性(B)	1	2.70	0	0
爭論性(C)	18	48.65	22	43.13
溝通性(D)	12	32.43	20	39.22
第三人(E)	2	5.41	5	9.80
消極表達(F)	2	5.41	2	3.92
利誘哄騙(G)	0	0	0	0
其他(H)	0	0	1	1.96
合計	37		51	

## 1.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揚

小凱:(踢到小揚玩的火車軌道)

小揚:(皺著眉頭生氣地說)幹嘛 小凱? <澄清>

老師:小~凱~ <教師介入>

小凱:我不小心就跨到了嘛! <說明>

老師:不是 不是. <教師介入>

老師:現在這個地方不行進來. <教師介入>

小揚:(皺著眉頭看著小凱) 你是故意的!

小凱:不是! <單純反駁>

小揚:是! <單純反駁>

老師:他不知道...來. <教師介入>

## 2. 高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安

小品:我會打蝴蝶結.

小安:打結了.

小安:我幫你打啦!

小品:我來..我來打啦! <要求>

小安:我來..我幫你打啦! <要求>

小安:Billy! <喝止>

小品:我真的會打. <優越的宣示>

小安:(很小聲地說著) 你根本就不會呀. <批評>

小品:這個圓圈圈. <說明>

小品:拉出來一個結. <說明>

小安:你看啦,這邊變兩個結啦! <說明>

小安:我幫你打. <要求>

小安:你會嗎? <澄清>

小品:(低頭繼續打結) 我會. <說明>

小安:(將小品完成的半成品拿過來繼續打結) <沉默的抗議>

小安:(看見小品要拿新的紅線阻止他) 欸 不要! <禁止>

小安:不要再拿了! <禁止>

小安:用你之前的 Billy, 好不好? <建議>

小品:(拿起另一條紅線開始打結) 嗯...不好. <單純反駁>

...

第一個衝突是發生在玩具角團體討論的時間，由於團討的地點緊鄰著玩具角，小凱在進入團討位置時不小心踢到了小揚的做的火車軌道，兩人因而起了衝突。第二個衝突發生情境較不一樣，活動中讓幼

兒練習打結，由此觀之，團體活動內的衝突情境較不一致，主要分為兩種。第一種是教師帶領著活動，對幼兒的監控性較高，幼兒彼此雖有互相反對的言談或行動，常常在老師的調解之下，便迅速地化解了。第二種是教師指導性較高的團體活動。教師可能需要分散在不同的幼兒之間來教導幼兒，所以有時候衝突反而發生於教師沒有注意的空檔時間。在等待的時間當中，幼兒一方面須從事原本進行的活動，所以衝突的情形通常不像角落那樣劍拔弩張或激烈，而是較為溫和。

## 二、轉換活動時間

轉換活動時間的情境，包含了角落的收拾時間及午餐前的排隊時間。在這兩種時段當中，幼兒曾發生過 13 次和 6 次的衝突<sup>5</sup>。在收拾時間的時段，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過 6 次衝突，低語言能力幼兒有 8 次。在排隊時間內，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均發生過 4 次衝突。而表 4-11 和圖 4-7 為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轉換時間內，不同活動中面對衝突時所使用的因應策略百分比。結果顯示，高語言能力幼兒在角落收拾活動時與他人發生衝突時，最常採用的為爭論性策略（37.5%）、溝通性策略（25%）

表 4-11

*轉換時間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之百分比*

策略項目(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收拾活動	排隊時間	收拾活動	排隊時間
合作性(A)	0	2.78	0	0
需求性(B)	14.29	5.56	8.70	0
爭論性(C)	37.5	66.67	55.07	40
溝通性(D)	25	8.33	5.80	15
第三人(E)	8.93	16.67	20.29	35
消極表達(F)	14.29	0	7.25	0
利誘哄騙(G)	0	0	0	10
其他(H)	0	0	2.90	0

<sup>5</sup> 收拾時間的衝突中有 1 次為兩人互為衝突對象。排隊時間衝突中，有 2 次為兩人互為衝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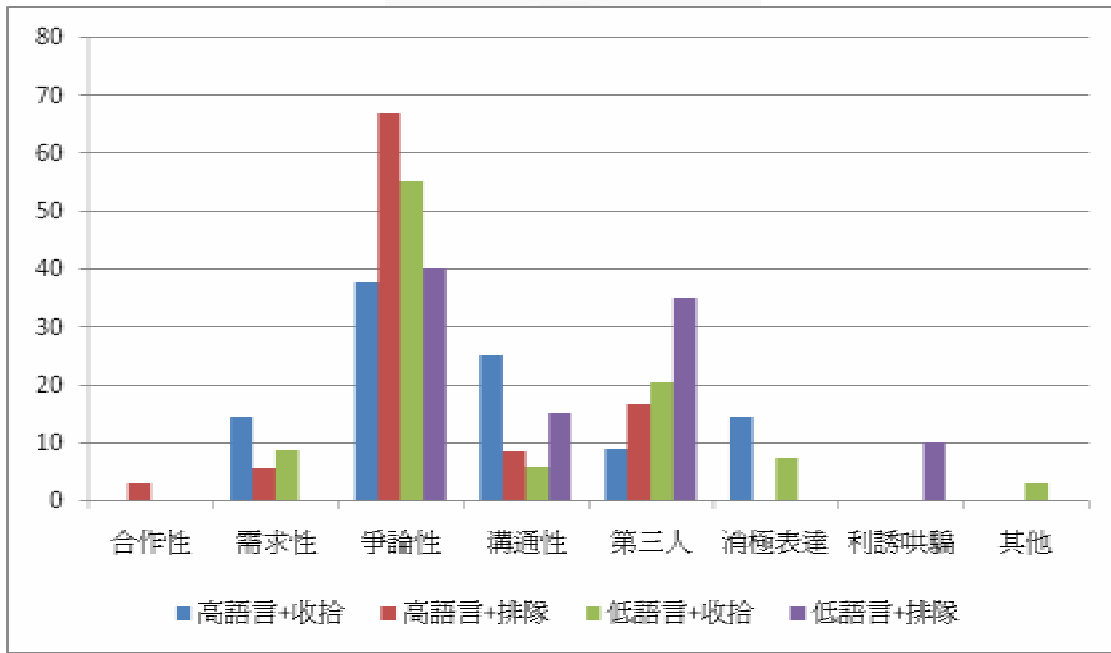


圖 4-7 轉換時間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之百分比

、消極表達策略（14.29%）和需求性策略（14.29%）。其中又以批評（21.82%）、說明（18.18%）、要求（10.91%）和沉默的抗議（9.09%）、澄清（7.27%）居多。在排隊活動中發生衝突的話，則是傾向使用爭論性策略（66.67%）和第三人策略（16.67%），其中以優越的宣示（27.78%）、單純反駁（16.67%）、禁止（13.89%）和訴諸權威策略（13.89%）為多。兩個時段內的策略運用偏好十分不同。雖然都使用爭論性策略，但在排隊活動時的比例明顯高於在收拾活動的衝突。此外，高語言能力幼兒也常以訴諸權威的方式來因應衝突。而在收拾活動中，若與他人有了衝突，則是較排隊時間有較多的「批評」、「說明」、「要求」、「沈默的抗議」策略。

低語言能力幼兒在收拾活動中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相同，也是最常採用爭論性策略（55.07%）來因應，但是比例明顯集中於此一種類之策略。另外，當與他人發生衝突時，低語言能力幼兒也常採用第三人策略（20.29%）。這兩類的策略就佔了七成五。其中以訴諸權威（18.84%）、批評（14.49%）、命令（11.59%）、單純反駁（8.7%）和優



表 4-12

## 轉換活動幼兒衝突因應策略使用百分比 (次分類)

策項目項(代碼)	高語言能力		低語言能力	
	收拾活動	排隊時間	收拾活動	排隊時間
服從或讓步(A:COC)	0	2.78	0	0
請求(B:ASK)	0	0	0	0
哀求(B:BEG)	3.64	5.56	0	0
混合式命令要求(B:MIX)	0	0	4.35	0
要求(B:REQ)	10.91	0	4.35	0
猶疑(B:HES)	0	0	0	0
禁止(C:BAN)	1.82	13.89	5.80	0
批評(C:NEV)	21.82	0	14.19	10
命令(C:ORD)	1.82	5.56	11.59	0
優越的宣示(C:PRI)	5.15	27.78	7.25	5
反諷(C:SAT)	0	0	0	0
喝止(C:SIG)	1.82	2.78	2.90	0
單純反駁(C:SRE)	3.64	16.67	8.70	25
威脅(C:THR)	1.82	0	4.35	0
澄清(D:CLA)	7.27	0	0	0
說明(D:EXP)	18.18	8.33	5.80	15
建議(D:SUG)	0	0	0	0
訴諸權威(E:AUT)	7.27	13.89	18.84	35
引述(E:CIT)	0	2.78	1.45	0
訴諸同儕(E:PEE)	1.82	0	0	0
肢體攻擊(F:ATT)	3.64	0	4.35	0
迴避(F:AVO)	0	0	0	0
忽視或離開(F:LEA)	1.82	0	1.45	0
沉默的抗議(F:UNE)	9.09	0	1.45	0
利誘(G:BEN)	0	0	0	0
哄騙(G:DEF)	0	0	0	10
刀子口豆腐心(H:KNI)	0	0	2.90	0

越的宣示 ( 7.25% ) 居多。在排隊活動中的衝突因應策略的使用，則是傾向以第三人策略 ( 35% ) 和爭論性策略 ( 40% ) 為主。從細項之種類來看，則是以「訴諸權威」( 35% )、「單純反駁」( 25% ) 和「說明」( 15% ) 最常採用。

在午餐前排隊時間的衝突，主要以排隊所產生的互動行為為主，例如誰先誰後、碰撞的摩擦、甚至也會因為年齡的話題而有了衝突。以下為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排隊時間內的衝突對話。第一個為高語言能力幼兒起先和小惠在談論身高的事情，但低語言能力幼兒忍不住插話，於是開始與高語言能力幼兒比較起年齡的大小，兩人誰也不服輸。第二個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在排隊時，認為小淵打到了他，兩人就為了有沒有打人而起了衝突。

### 1.高語言能力幼兒 v.s 低語言能力幼兒

小凱:你四歲欸!

小品:哪有? <單純反駁>

小品:我哪有四歲? <單純反駁>

小品:你五歲我六歲啦! <優越的宣示>

小凱:哪有? <單純反駁>

小品:我六歲. <優越的宣示>

小凱:沒有. <單純反駁>

小凱:我大你四歲呀! <優越的宣示>

小品:哪有. <單純反駁>

小品:我六歲! <優越的宣示>

小品:我六歲! <優越的宣示>

小品:香吟老師說我四歲...我六歲. <引述>

小品:(對研究者說)我六歲他五歲. <訴諸權威>

...

### 2.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淵

小凱:你幹嘛打我?

小淵:我沒有. <單純反駁>

小淵:我沒有打你啊. <單純反駁>

小凱:老師剛才 <訴諸權威>

小凱:老師...小文老師! <訴諸權威>

小凱:那小玄老師...小玄老師...小玄老師!

小凱:剛才小淵打我的背. <訴諸權威>

小淵:我哪有打他背! <訴諸權威>

小凱:他剛才剛才在這裡跑的時候就打過來了. <訴諸權威>

小淵:哪有? <單純反駁>

小凱:有. <單純反駁>

小淵:哪有? <單純反駁>

小凱:他剛才我有看到他打我. <訴諸權威>

小凱:你剛剛...我剛剛有看到他打我背. <訴諸權威>

小凱:真的有! <訴諸權威>

小凱:你有! <批評>

小淵:我沒有. <單純反駁>

小凱:你剛才用在這邊跑的時候就打我. <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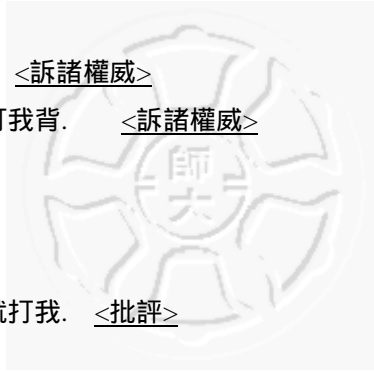
小淵:沒有. <單純反駁>

小淵:我有閃過. <說明>

小凱:哪有? <單純反駁>

小淵:有有. <單純反駁>

...



由上面的對話得知，在排隊活動情境下的衝突大多與男性幼兒發生為主。主要原因是教師的規則是將男女生分為兩排來排隊，因此排隊的時候幾乎都是與男生發生衝突。從以上的兩個對話可以發現，不論是語言能力高低，目標幼兒在面對衝突時，總是不願服輸，拼命想要爭勝。而且雙方都十分堅持己見，不肯退讓。這說明了對於表達自己影響力均有一定的自覺與自信。只不過高語言能力幼兒主要以「優越的宣示」來提升、肯定自己，而低語言能力幼兒一方面以「單純反駁」作為反對的策略，另一方面還會以「批評」策略來貶抑他人。顯示出高語言能力幼兒遇到有關於「比較」的衝突議題時，會有較正向的表達；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是以負面的方式來貶抑、影響他人。

比較高低語言能力幼兒的差異發現，兩人都傾向使用爭論性策略來因應收拾活動的衝突。不過高語言能力幼兒較常採用爭論性策略中的「批評」，低語言能力幼兒除了使用「批評」策略之外，「禁止」、「命令」、「優越的宣示」和「單純反駁」也佔有一定之比例。收拾時段中的衝突也分成兩類不同的議題，第一是幼兒在收拾角落的玩具，會因誰要來收拾而發生衝突。第二是角落活動結束後，老師要求幼兒們將當天遊戲的成果登記下來，或依照幼兒表現給予獎賞。幼兒們在登記或比較之餘，就會發生衝突。以下呈現收拾時間內的衝突對話，情境

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小凱）要收拾大富翁的紙鈔，但卻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小品）已經幫忙在收了，在執意一定要自己收拾的情況下，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發生了口語和肢體上的衝突。

小凱:十塊咧?

(因找不到剩下的十元紙鈔而大喊著)

小凱:那十塊!

小凱:請給我十塊啊! <混和式命令或要求>

(發現剩下的十元紙鈔小品正在收)

小品:(不讓小凱拿去自己手中的紙鈔)你給我! <命令>

小凱:(見小品不給立刻用搶的)十給我. <命令>

小品:(還是不給小凱)幹嘛啦? <澄清>

小凱:十給我! <命令>

小品:我先拿到的耶! <優越的宣示>

小凱:(用蠻力要將紙鈔從小品手中搶過來)我比你大! <優越的宣示>

小品:(緊握著紙鈔不給小凱)唉唷! <喝止>

小凱:嗯哼! <喝止>

小涵:小玄老師他們在吵架. <同儕介入>

小品:(發現手中的紙鈔因搶奪而折損)誰叫你要折成這樣子! <批評>

小品:(往小凱身上拍打了兩下) <肢體攻擊>

小凱:(立刻向小品反擊將他推倒) <肢體攻擊>

小品:很痛耶! <批評>

小品:(回打小凱一下) <肢體攻擊>

小凱:(搥打小品的手) <肢體攻擊>

小涵:他們在打架! <同儕介入>

老師:誰在打架? <教師介入>

小品:我先拿到的! <優越的宣示>

老師:(對小凱說話)你今天都用手 <教師介入>

在這個衝突當中，低語言能力幼兒一開始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正在收拾時，還能以禮貌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但隨即就用爭論性策略中的「命令」來逼迫他人屈服。雙方衝突的過程中，雖然高語言能力幼兒曾使用「澄清」策略，希望低語言能力幼兒能說明理由，但低語言能力幼兒仍沒有說明自己的動機與意圖，反而用年齡上的優越性強迫高語言能力幼兒交出紙鈔。在雙方都以爭論性策略來回應的情況

之下，最後便演變激烈的肢體攻擊。

之前分析在角落情境下的衝突時，研究者曾指出低語言能力幼兒較高語言能力幼兒使用較多的肢體攻擊策略（不過高語言能力幼兒實際上只有在益智角使用過一次而已）。而在轉換時間的情境之下，只有在收拾活動時，幼兒才會使用肢體攻擊策略。由此觀之，當衝突牽涉到物品時，幼兒若以口語上的策略溝通不成，便會訴諸脅迫性的肢體攻擊來逼他人服從。而且低語言能力幼兒以此回應的比例又略高於高語言能力幼兒。由上面的對話可看出，低語言能力幼兒似乎較無法有效地表達自己的需求。雖然其所使用的口語策略清楚地傳達出影響他人行動的慾望，但是這樣簡單無變化的語言技巧對於其目標的達成是沒有助益的。語言溝通能力的缺乏，迫使低語言能力幼兒以肢體的強迫來奪取所需，因而埋下之後攻擊行為的伏筆。

另一方面，由低語言能力幼兒以肢體攻擊他人的反應來看，通常都是發生在他人有肢體的動作之後，低語言能力幼兒才以肢體的攻擊回應<sup>6</sup>。而且當遭受到肢體攻擊的回應時，低語言能力幼兒的反應會比對方更為激烈，這可能是因為他沒有意識到對方的攻擊行為是由於自己先前的肢體強迫而來，而且均將對方的行為歸類是有敵意的。其實在與小品的衝突當中，小品拍打低語言能力幼兒的行為，是一種防禦型的攻擊，目的是對威脅所採取的自我防衛反應。但對於低語言能力幼兒來說，這樣的行為是無法被分辨的。

### 三、午餐時間

在午餐時間的情境當中，幼兒面對衝突時的因應策略又是如何呢？在午餐的時間內，白雲班的幼兒是可以進行談話的，由於座位固定，所以衝突的對象也幾乎是固定的。高語言能力幼兒的衝突在午餐

---

<sup>6</sup> 參閱第二節中（p.86-87）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多的衝突

時間共發生過 4 次衝突，其中有 3 次的衝突對象為小琪（女），1 次對象為小揚。低語言幼兒則是有 2 次的衝突，對象分別為小昇和小晨（男）。高語言能力幼兒在四次的衝突當中，總共使用過 6 種策略，依序分別是「說明」（7 次）、「優越的宣示」（7 次）、「單純反駁」（4 次），還有「要求」、「澄清」、「忽視」或「離開」各 1 次。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是在 2 次的衝突中，均使用爭論性策略來回應，包括「優越的宣示」（7 次）、「單純反駁」（5 次）和「命令」（1 次）。而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均沒有使用過第三人策略、合作性策略、利誘哄騙策略、和其他策略。

在此情境當中，幼兒們會討論各式各樣的話題，包括午餐的菜色好不好吃、用餐完後要玩什麼遊戲、自己看過的卡通、玩過的玩具... 等。但是通常只是一般的對話，只有少數會演變成衝突。衝突的議題幾乎都是隨著討論的話題而來。以下呈現兩個衝突對話，第一個情境是有幼兒提到小綺生病請假，所以小琪開始談起與小安的關係，高語言能力幼兒因為意見不同而與她起了衝突。第二個衝突事件為低語言能力幼兒和小昇在比誰吃得比較快。

### 1. 高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琪

小琪:你跟他很早就認識喔?

小多:跟誰?

小惠:小綺.

小琪:我有一個比你們還早認識.

小琪:就是小安.

小琪:我從兩歲就開始認識她了.

小品:真的啊?

小琪:我以前都到他們去...我以前都去喝他們爸爸家的茶.

小品:那你們是鄰居囉?

小琪:什麼?

小品:你們是鄰居囉?

小琪:不是啊.

小琪:我們是朋友.

小琪:很久以前是朋友.

小琪:現在是同學.

小品:還是朋友啦!

小琪:我可以叫他們朋友,你們不行.

小品:我可以叫他朋友. <優越的宣示>

小琪:你不行! <單純反駁>

小品:我可以. <優越的宣示>

小琪:還因為...他他現在跟你是同學. <說明>

小品:不是. <單純反駁>

小品:我們是朋友. <說明>

小琪:同學! <單純反駁>

小品:朋友. <單純反駁>

小琪:同學. <單純反駁>

小品:我們是朋友,是朋友啦! <單純反駁>

小琪:我比你早認識她. <優越的宣示>

小品:我比你早認識她. <優越的宣示>

小琪:我比你早. <優越的宣示>

小品:我一歲就認識他. <優越的宣示>

小琪:騙人. <批評>

小琪:我要去問小安.

小琪:她跟我都說...她上次跟我說他跟我從兩歲就認識. <引述>

小琪:(轉而與小惠講話) <忽視或離開>

## 2. 低語言能力幼兒 v.s 小晨

小凱:小淵第一名對不對?

小昇:我們四個第一名. (小昇覺得除了小淵之外的四個人都已經開始吃飯,所以四個都是第一名)

小昇:一二三四.

小昇:三個第一名.

小昇:然後然後然後兩個

小凱:五個第一名!

小凱:一個第二名.

小凱:五個第一名.

小凱:一個第二名.

小凱:一二三四五都第一名!

小凱: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

小凱:全部都第一名耶!

小凱:我第一名,你第一名.

小晨:你第二名! <批評>



小凱:我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你第二名! <批評>  
小凱:我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你第二名! <批評>  
小凱: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第二名. <批評>  
小凱: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第二名. <批評>  
小凱: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第二名. <批評>  
小凱: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第二名. <批評>  
小凱:第一名! <優越的宣示>  
小晨:第二名. <批評>  
...



在第一個衝突當中，小琪在與高語言能力幼兒爭論幾回過後，決定要自行詢問小安，之後便繼續吃飯，高語言能力幼兒也就不再說話。而第二個衝突中，因為兩人的策略不斷重複，所以旁邊一起吃飯的幼兒便共同制止他們的談話，才使得衝突結束。從這兩個例子當中可以發現，在午餐中的衝突因應方式雖然仍以爭論性策略居多，但雙方不像在其他情境中是為了達到某些特定的目的，或是要獲得某種利益而爭論，大多只是因為意見不合而起衝突。例如幼兒在午餐時間的衝突不是像在玩具角中要爭奪玩具、在益智角中要比誰輸誰贏、在排隊時要比誰先誰後...等。在午餐的因應策略本身似乎只是想要在口頭上贏過對方而已。也由於這樣的衝突內容沒有一定的判別標準，或是既定的道德規範，所以幼兒的衝突因應策略容易流於單一型式重複或堅稱。

但比較不同語言能力幼兒的因應策略之後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和女性幼兒都已經開始意識到某些情境之下，衝突本身是沒有意義的。一旦有一方停止回應，衝突也會結束。如同在第一個對話中，雙方雖然對於朋友與同學的認定有所不同，但是兩人都選擇不再爭論下去。



而下面對話也發生同樣的情況，也是高語言能力幼兒與小琪在午餐時間發生的衝突，情境是高語言能力幼兒為了安撫不肯吃飯的小涵，所以想要藉由錄音筆來安慰他。但是在高語言能力幼兒正要說話的時候，小琪便搶先一步向麥克風講話，讓高語言能力幼兒有些生氣。

小琪:(把嘴湊近麥克風激動地講著)我跟你講現在小涵真的非常棒。

小琪:她已經吞下去囉!

小品:我來講啦! <要求>

小琪:(小聲地說著)幹麼那麼生氣? <澄清>

小品:我剛剛先講,你插話. <說明>

小琪:我剛講那個話,你又接上去. <說明>

小品:這樣就什麼什麼, 然後就接上去你這一句話. <說明>

小琪:我哪有那麼 <單純反駁>

小琪:我應該沒有那麼吵. <說明>

小琪:你不行這樣子. <禁止>

小琪:該你講了. <服從或讓步>

小品:(對著錄音筆的麥克風說話)錄音筆現在小涵已經把把搗蛋、搗蛋惡魔丟掉了。

小品:他已經變成小小天使了。

小琪:謝謝光臨下次再來又來了。

小品:(高興地笑著)

小品:(笑著說)謝謝光臨,下次再來又來了。

從上面對話可以發現，高語言能力幼兒雖然一開始對於小琪的行為有些生氣，但是在小琪讓步之後，高語言能力幼兒馬上就釋懷不再追究，而且兩人還繼續地談天，十分愉快。這顯示出兩人除了能使用語言說明自己內心的想法之外，也能夠進一步考量到對方的需求，並將自己的語言和行為作調整。就像兩個人互相在練習丟棒球的時候，丟球的人會評估接球人的位置，擲出適合長度與力道的球；而接球的人也會依照球擲來的方向與力道，調整自己的位置和姿勢。但是低語言能力幼兒與小晨的衝突對話，卻只是兩個站在原地不動的人，拼命地用力將球砸向對方。

總歸來說，高低語言能力幼兒在面對不同情境的衝突時，均會使用不同的策略來因應。不過高語言能力幼兒由於語言溝通能力較佳的緣

故，所以在某些情境下（如益智角）較能夠達成自身的目標。而低語言能力幼兒則是受限於語言的關係，較容易使用負向的「批評」策略以及消極表達策略（肢體攻擊、迴避或離開）來面對衝突。而這樣的因應策略通常都不能夠有效地解決衝突，或是讓自己的欲求得到滿足。可見語言能力不但能使幼兒在同儕衝突中，擁有較多的優勢與資源，而且更能夠以良性的溝通方式與他人互動。